



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19

2025

公 报

(总第 253 号)

第 19 号

2025 年 6 月 28 日

目 录

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三次会议	(1)
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议程	(2)
蚌埠市院前医疗急救条例	(3)
关于《蚌埠市院前医疗急救条例(草案修改稿)》审议结果的报告	(12)
蚌埠市人民政府关于智能传感产业发展推进情况的报告	(14)
关于我市智能传感产业发展推进情况的调研报告	财经工委(33)
蚌埠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暨公职律师工作情况的报告	(40)
关于 2024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暨公职律师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	监察和司法工委(46)
蚌埠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和美乡村精品示范村建设情况的报告	(52)
关于我市和美乡村精品示范村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	农业与农村工委(58)
蚌埠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66)
关于全市 2024 年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调研报告	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工委(70)
蚌埠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情况的报告	(74)
关于全市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	社会建设(民宗侨外)工委(80)

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86)
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87)
蚌埠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潘明生辞职请求的决定	(88)
蚌埠市人大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89)
蚌埠市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免名单	(89)
蚌埠市人大常委会免职名单	(90)
蚌埠市人大常委会免职名单	(90)
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的讲话	倪建胜(91)

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三次会议

6月25日至26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三次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倪建胜主持会议并讲话,副主任常言龙、徐伟红、冯中元、汪若怀出席;副市长张铭、乌兰其其格、金胜庆,市政府秘书长刘宗文,市“两院”、监委及市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县区人大常委会负责人和部分市人大代表等列席会议。

会议表决通过了《蚌埠市院前医疗急救条例》;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我市智能传感产业发展推进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2024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暨公职律师工作、和美乡村精品示范村建设、2024年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以及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情况的报告。

倪建胜指出,院前医疗急救是患者入院前的第一道重要关口,市政府和相关部门要按照相关决定要求,认真抓好《蚌埠市院前医疗急救条例》实施准备工作,确保法规严格贯彻执行,依法促进我市院前医疗急救事业发展,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要进一步压实法治政府建设责任,强化依法行政意识,加强制度机制创新,不断提升政府治理效能;明确公职律师的任职条件、程序,明确主管部门和职责,加强对公职律师的监督管理和考核,切实发挥好公职律师的职能作用。

倪建胜要求,要强化规划引领,突出特色特点,聚焦产业发展,坚持因地制宜,让和美乡村建设成果惠及更多农民。要处理好生态环境保护与高质量发展之间的关系,帮助企业解决重难点问题,为蚌埠绿色发展提供保障;全力抓好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切实守牢生态环境安全底线。要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进一步深化思想认识,把全面推行公益性公墓作为确保人民群众“逝有所安”的民生大事,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一手抓公益性公墓建设,一手抓经营性公墓转型,以公益性服务体系的完善推动殡葬领域乱象得到根本治理。

倪建胜强调,全市各级各部门要以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的新成效,进一步增强紧迫感、责任感,对照年初市人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按照时间过半、任务过半的要求,认真找差距、补短板弱项,明晰解决问题的思路,提高工作质效,为顺利完成全年目标任务打牢坚实基础。

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以及有关人事任免事项,所任命人员向宪法宣誓就职。

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议 程

- 一、听取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蚌埠市院前医疗急救条例(草案修改稿)》审议结果的报告,表决《蚌埠市院前医疗急救条例(草案表决稿)》;
- 二、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 2024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暨公职律师工作情况的报告;
- 三、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智能传感产业发展推进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
- 四、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和美乡村精品示范村建设情况的报告;
- 五、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 2024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 六、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全市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情况的报告;
- 七、审议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 八、审议人事任免事项;
- 九、其他。

蚌埠市院前医疗急救条例

(2025年6月26日蚌埠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2025年7月10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体系建设
第三章	急救管理
第四章	服务保障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院前医疗急救行为,提高院前医疗急救水平,促进院前医疗急救事业发展,保障公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院前医疗急救相关活动及其监督管理。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院前医疗急救,是指急救中心、急救网络医院、急救站等(以下统称院前医疗急救机构)按照统一指挥调度,将患者送达医疗机构救治前开展的以现场抢救、运送途中紧急救治和监护为主的医疗活动。

本条例所称急救中心,是指接受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委托,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指挥调度、组织实施工作的机构。

本条例所称急救网络医院,是指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规定条件和程序确定,接受急救中心指令,承担急救任务的医疗机构。

本条例所称急救站,是指根据规划由急救中心、急救网络医院设置,用于院前医疗急救人员值守备勤、具体开展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单位。

本条例所称急救车辆,是指符合卫生行业标准、用于院前医疗急救的救护车。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院前医疗急救工作的领导,将院前医疗急

救纳入本级医疗卫生事业发展规划,健全和完善财政保障机制,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人民群众需求相适应的院前医疗急救保障体系。

第五条 市、县(区)卫生健康部门是院前医疗急救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院前医疗急救活动,履行下列职责:

- (一)组织编制实施医疗急救网络设置规划;
- (二)组织实施院前医疗急救服务规范和质量控制标准;
- (三)对院前医疗急救机构履职情况进行指导、检查、考核;
- (四)负责院前医疗急救信息化建设;
- (五)开展院前医疗急救工作的宣传、教育和培训;
- (六)依法查处院前医疗急救违法行为;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市、县(区)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公安机关负责依法处理扰乱院前医疗急救秩序的违法行为,协助对身份不明的患者进行身份核查认定,开展急救车辆注册登记、路检路查等日常工作,保障执行急救任务的急救车辆优先通行等;

(二)民政部门负责按照社会救助的有关规定及时做好符合社会救助条件患者的认定和救助工作;

(三)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协调保障急救站建设用地;

(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指导院前医疗急救人员招聘、待遇等工作;

(五)医疗保障部门负责制定、落实院前医疗急救医保支付政策;

(六)红十字会负责依法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普及应急救护和卫生健康知识。

发展改革、教育、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城市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院前医疗急救相关工作。

第二章 体系建设

第七条 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根据本市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综合考虑城乡布局、区域人口数量、服务半径、交通状况、医疗机构分布情况、接诊能力和传染病患者运送、隔离以及综合封闭管理等因素,编制本市医疗急救网络设置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八条 院前医疗急救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市、县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院前医疗急救执业登记。未经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

人不得擅自设置院前医疗急救机构开展院前医疗急救服务。

第九条 市急救中心统一组织、指挥、调度本行政区域内院前医疗急救具体工作,负责龙子湖区、蚌山区、禹会区、淮上和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蚌埠经济开发区的院前医疗急救服务;县急救中心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院前医疗急救服务,并服从市急救中心的业务指导和指挥调度。

急救中心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承担院前医疗急救任务,负责院前医疗急救的日常组织和指挥调度;
- (二)承担院前医疗急救信息化建设具体工作;
- (三)参与重大活动医疗保障、突发事件的紧急医疗救援工作;
- (四)组织开展医疗急救专业培训和社会培训、医疗急救知识科普宣传、急救医学新技术的研究和推广;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急救网络医院、急救站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服从急救中心的指挥调度,承担指定的院前医疗急救任务;
- (二)实行院前医疗急救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
- (三)按照相关规定做好院前医疗急救资料 and 信息的登记、保管和上报工作;
- (四)定期开展急救知识、技能培训和演练;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一条 院前医疗急救人员包括指挥调度人员、医师、护士、急救车辆驾驶员、急救担架员等。院前医疗急救人员应当接受急救中心组织的岗前培训,经考核合格后上岗,并定期参加在岗培训。

执行院前医疗急救任务的急救车辆应当至少配备一名医师、一名驾驶员和一名护士或者急救担架员。

第十二条 指挥调度人员应当熟悉院前医疗急救知识,掌握本行政区域内地理信息和急救网络医院、急救站的基本情况,具备专业指挥调度能力。

从事院前医疗急救的医师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医师资格,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临床类别内科、外科、急救医学;
- (二)临床类别非前款前项规定专业的,应当在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的机构接受急救医学专业系统培训或者专业进修,并经考核合格;
- (三)中医类别医师应当按照其执业范围从事院前医疗急救服务。

从事院前医疗急救服务工作的护士应当依法取得执业护士资格。

执业助理医师在执业医师指导下可以开展院前医疗急救工作。

急救车辆驾驶员应当具有准驾车型三年以上驾驶经历,熟悉服务区域交通路线。

第十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医疗急救网络设置规划确定的配置数量和标准配备院前医疗急救车辆。

院前医疗急救车辆实行编号管理,按照规定喷涂统一的院前医疗急救标志以及名称,安装定位系统、通讯设备和视频监控系统,配备警报器、标志灯具、急救设备和药品。

市、县急救中心应当至少配备一辆急救指挥车。

第十四条 急救车辆由急救中心统一指挥调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使用。

急救网络医院、急救站应当设立急救车辆专用通道和停车位,保证通畅,禁止其他车辆停放;不具备停车条件的,公安机关和城市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具体条件,保障安全的前提下,就近在公共区域施划专用停车泊位。

第十五条 急救中心、急救网络医院、急救站不得擅自中断或者停止提供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确有必要中断或者停止提供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应当至少于中断或者停止服务前两个月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书面报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该区域的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不受影响。

不得将急救站、急救车辆出租、出借、承包给任何单位或者个人。

第十六条 公共交通工具、公共场所和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制定具体的应急预案,配置必要的急救药品和自动体外除颤器等急救设备设施,组织人员接受急救知识和技能培训,在灾害事故发生时协助院前医疗急救人员进行现场救治。

第十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针对化工园区、高速公路等可能引发严重伤害和死亡区域的院前医疗急救机制,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定期组织演练,做好适应不同救治类型的人员和物资储备。

第三章 急救管理

第十八条 院前医疗急救专用呼叫号码为“120”,实行二十四小时急救呼叫受理服务。

急救中心应当设置“120”指挥调度中心,并根据人口规模、急救呼叫业务量设置足够数量的“120”专线电话线路、应急通信终端、受理席位和指挥调度人员。

第十九条 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健全院前医疗急救公共信息平台,实现急救呼

叫统一受理,急救信息多级共享,车辆人员统一调度。

推动院前医疗急救网络与医院信息系统连接贯通,急救调度信息与电信、公安、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和单位信息共享与联动,提高指挥调度和信息分析处理能力。

第二十条 “120”指挥调度中心接到急救呼叫信息后,指挥调度人员应当及时接听呼救电话,向急救站发出调度指令,必要时可以对患者或者现场其他人员提供急救指导建议。

第二十一条 急救站接到调度指令后,应当在三分钟内派出急救车辆。

院前医疗急救人员应当在保证交通安全前提下尽快到达急救现场,根据患者病情采取相应的急救措施。对需要送往医疗机构抢救的患者,应当通知医疗机构做好收治准备。

院前医疗急救人员在执行急救任务时,应当统一着装和标识,携带相应的急救药品和设备设施。

第二十二条 院前医疗急救人员因未能与急救呼叫人员取得联系且无法进入其住宅等现场开展急救的,可以立即请求公安机关、消防救援部门协助。公安机关、消防救援部门应当及时赶赴现场予以协助。

对有危害社会治安行为的、涉嫌违法犯罪的或者依法需要提供保护性措施的患者,院前医疗急救人员在提供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时,应当及时通知当地公安机关或者有关专业机构,公安机关或者有关专业机构应当及时配合,并依法采取相应措施。

第二十三条 院前医疗急救人员在将患者送往医疗机构的过程中,应当及时施救,密切观察患者病情,监测生命体征,并向患者或者其亲属、监护人询问病史,做好相关记录。

院前医疗急救人员应当为有需要的患者提供搬抬服务,患者亲属、监护人可以予以协助。

急救现场为患者所在单位、居住小区或者公共场所的,其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协助院前医疗急救人员做好相关工作。

第二十四条 院前医疗急救机构应当按照就近、就急、满足专业需要、兼顾患者意愿的原则,将患者送往相应的医疗机构进行救治。

患者或者其亲属、监护人要求送往其他医疗机构的,院前医疗急救医师应当告知其可能存在的风险。

患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由院前医疗急救医师决定送往相应的医疗机构进行救治,并及时通知医疗机构做好收治准备:

- (一)病情危急、有生命危险的；
- (二)疑似突发传染病、严重精神障碍的；
- (三)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

第二十五条 对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突发事件中的医疗急救,急救中心应当立即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按照统一指挥调度开展救援工作。

第二十六条 急救车辆到达医疗机构后,医疗机构应当按照首诊负责制原则,及时完成患者的交接,不得拒绝、推诿、拖延接收患者。

第二十七条 院前医疗急救机构应当做好急救呼叫受理、现场抢救、运送途中救治、监护等过程的信息记录。急救呼叫电话录音、派车记录资料应当至少保存二年。

院前医疗急救病历保存时间按照门(急)诊病历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市医疗保障部门应当会同卫生健康、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根据医疗急救成本和居民收入水平等因素确定院前医疗急救收费项目和标准,经依法批准后向社会公布。院前医疗急救机构应当在工作场所和急救车辆等醒目位置,公示收费项目和标准,提供服务前告知患者或者其亲属、监护人。不得因费用问题拒绝或者延误院前医疗急救服务。

患者或者其亲属、监护人应当按照规定支付院前医疗急救费用。在执行院前医疗急救任务中产生的道路通行费由患者或者其亲属、监护人承担;因自身原因拒绝接受已派出的急救车辆提供医疗急救服务的,应当支付已经发生的急救车辆使用费。

院前医疗急救中的医疗费用应当按照规定纳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九条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符合救助条件的,其院前医疗急救救治费用按照国家、省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对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急危重症需要急救且符合救助条件的患者所产生的急救费用,院前医疗急救机构和医疗机构可以按照国家、省和本市有关规定,申请使用疾病应急救助基金。

第三十条 鼓励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协助开展院前医疗急救。

鼓励公民帮助患者拨打“120”,可以在指挥调度人员的指导下开展紧急救助,也可以根据现场情况开展紧急救助,为急救提供便利。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患者损害的,救助者依法不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自动体外除颤器配置单位应当将自动体外除颤器安装在方便取用的

醒目位置,设置明显的导向标识,附有操作流程,落实管理责任人,并开展日常检查和维护保养。

在配置自动体外除颤器等急救器械的场所,经过培训的人员可以使用自动体外除颤器等急救器械进行紧急现场救护。

第三十二条 禁止下列扰乱院前医疗急救秩序的行为:

- (一)冒用院前医疗急救标志图案;
- (二)设置“120”以外的急救服务电话;
- (三)假冒“120”急救车辆开展院前医疗急救活动;
- (四)恶意拨打“120”急救服务电话;
- (五)阻碍“120”急救车辆通行;
- (六)损毁“120”急救车辆及急救器械、设备;
- (七)侮辱、殴打院前医疗急救人员;
- (八)阻碍院前医疗急救人员施救;
- (九)扰乱院前医疗急救秩序的其他行为。

有前款第五项至第八项行为之一,院前医疗急救人员拨打“110”求助的,公安机关接到求助后应当及时到达现场处置。

第四章 服务保障

第三十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保障院前医疗急救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院前医疗急救经费主要用于下列事项:

- (一)急救中心、急救站的建设和运行;
- (二)购置、更新和维护急救车辆、急救设备、急救器械、通讯设备等,储备应急药品和其他急救物资;
- (三)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的医疗急救保障处置;
- (四)院前医疗急救人员培训和演练,群众性自救、互救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公益培训;
- (五)其他应当由政府保障的与院前医疗急救相关的事项。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院前医疗急救事业进行捐助和捐赠。

第三十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在院前医疗急救人员培养、聘用、待遇、职称评定等方面制定优惠政策,鼓励医务人员从事院前医疗急救工作,稳定和发展院前医疗急救队伍。

执业医师根据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安排到院前医疗急救机构参与院前医疗急救工作的,视为在县级以下或者对口支援的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医疗卫生服务。具体办法由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十五条 急救车辆执行院前医疗急救任务时,享有下列权利:

- (一)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
- (二)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不受行驶路线、行驶方向、行驶速度和信号灯的限制;
- (三)在禁停区域、路段临时停放;
- (四)使用公交专用车道、消防车通道,在高速公路上使用应急车道;
- (五)免交停车费;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急救车辆执行院前医疗急救任务时,其他车辆和行人应当让行;有条件让行而不让行的,院前医疗急救机构可以将阻碍急救车辆通行的视频记录等资料及时交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因让行或者参与院前医疗急救导致违反交通规则的,公安机关核实后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第三十七条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红十字会应当建立完善的社会急救培训体系,制定社会急救培训计划,组织实施规范化培训。

公安、交通运输、消防救援等部门和单位,应当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参加急救常识和基本急救技能培训。

教育部门应当将急救知识和基本急救技能纳入学校教育内容,在专业组织的指导下,开展适合学校实际和学生特点的针对性培训,提高师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鼓励志愿者组织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开展急救知识和技能培训,参与院前医疗急救志愿服务活动。鼓励公民参加急救知识和技能培训。

第三十八条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红十字会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急救知识和技能的宣传教育,增强公众的急救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以及公共场所、旅游景点管理单位应当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开展公共卫生知识、常规医疗急救知识和其他应急防护知识的宣传教育。

第三十九条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院前医疗急救监督电话,接受举报和投诉,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项规定,急救网络医院、急救站不服从急救中心的指挥调度或者不承担指定的院前医疗急救任务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医疗机构拒绝、推诿、拖延接收患者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规定,冒用院前医疗急救标志图案或者假冒“120”急救车辆开展院前医疗急救活动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市、县(区)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单位在院前医疗急救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关机关按照管理权限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2025年10月1日起施行。

关于《蚌埠市院前医疗急救条例(草案修改稿)》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6月25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许锦标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4月28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对《蚌埠市院前医疗急救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审议意见进行了研究，对《草案修改稿》进行修改，形成了《蚌埠市院前医疗急救条例(草案表决稿)》(以下简称《草案表决稿》)。6月16日，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草案表决稿》进行了审议。6月18日，主任会议听取了审议结果的报告，对《草案表决稿》进行研究，决定将《草案表决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有的常委会委员提出，《草案修改稿》中各项“规划”的表述较多，建议进行梳理规范。经研究，建议将第五条第一项中“医疗卫生设施布局规划”以及第十五条第一款中“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统一修改为“医疗急救网络设置规划”。(《草案表决稿》第五条第一项、第十三条第一款)

二、有的常委会委员提出，《草案修改稿》第十二条关于急救站的职责与第十一条关于急救网络医院的职责表述相近，建议合并。经研究，建议将急救网络医院、急救站职责合并作为一条。(《草案表决稿》第十条)

三、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院前医疗急救车辆与非急救转运车辆容易混淆，本条例应对院前医疗急救车辆的管理、使用进行规范，不宜对非急救转运车辆作出规定和要求政府制定管理办法。经研究，建议对《草案修改稿》第十五条第三款进行删减，保留“院前医疗急救车辆实行编号管理”的内容，与第十五条第二款进行合并，同时删除第四十六条要求市人民政府制定非急救转运服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草案表决稿》第十三条第二款)

四、有的常委会委员提出，《草案修改稿》第十九条关于化工园区急救的规定表述不准确、不恰当。经研究，建议修改为“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针对化工园区、高速公路等可能引发严重伤害和死亡区域的院前医疗急救机制，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定期组织演练，做好适应不同救治类型的人员和物资储备”。(《草案表决稿》第十七条)

五、有的常委会委员提出,要打通市区和三县的院前医疗急救信息壁垒,做到统一调度指挥,分拣诉求信息,选派合适的急救车辆。同时建议《草案修改稿》第七条关于信息化建设的规定调整到第三章急救管理部分。法制委员会会议研究认为,建立全市统一的院前医疗急救公共信息平台,实现急救呼叫统一受理,更有利于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经研究,建议将第七条改为第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健全院前医疗急救公共信息平台,实现急救呼叫统一受理,急救信息多级共享,车辆人员统一调度”,并对第二款作相应修改。(《草案表决稿》第十九条)

六、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患者或者其亲属要求送往其他医疗机构的,院前医疗急救医师应当告知其可能存在的风险,并采取书面或者音视频等方式予以记录”,该风险告知的方式容易引发医患双方对立情绪,且急救车辆内装有监控设备,不需要再作特别规定。经研究,建议将“并采取书面或者音视频等方式予以记录”予以删除。(《草案表决稿》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此外,还对《草案修改稿》其他部分条款作了文字修改和序号调整等,不再一一报告。《草案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法制委员会认为,经过广泛征求意见和建议,并经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两次审议,《草案表决稿》充分吸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建议,符合本市实际,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已经比较成熟,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通过。

蚌埠市人民政府

关于智能传感产业发展推进情况的报告

——2025年6月25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市政府副市长 金胜庆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要求，现将我市智能传感产业发展推进情况报告如下：

一、产业发展情况

（一）企业量质持续提升

截至目前，全市智能传感产业链相关企业108家，其中规上企业51家、较2021年增长131.8%，高新技术企业55家、较2021年增长66.7%，芯动联科于2023年6月在科创板上市。

（二）产业规模持续壮大

2024年全市智能传感产业规上企业实现产值47.7亿元，较2021年增长88.5%，年均增长23.5%，高于全市规上工业整体增速16.9个百分点。2025年1—4月规上企业实现产值14.1亿元，同比增长46.5%。

（三）创新能力持续增强

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创新成果层出不穷，2024年全市智能传感产业拥有发明专利451件，较2021年增长204.7%，高于全市增速183.7个百分点，占全市发明专利净增量的19.2%。

（四）基础设施持续完善

通过腾笼换鸟、提升改造，1800亩中央创新园区生产、生活设施基本齐全，满足企业“拎包即入驻、拿房即投产”需求，实现低成本创新创业，希磁科技、华鑫智感等一批企业相继入园发展。

（五）行业影响持续扩大

我市是全国为数不多同时拥有MEMS和CMOS工艺技术、6英寸和8英寸MEMS晶圆制造线的城市。中国传感谷2024年首次入选全国十大高质量传感器园区，2025年依托强有力的创新能力和晶圆制造能力，跃居全国第6位，较上一年度上升2个位次。同时，入选省首批未来产业先导区、皖北唯一。

全市智能传感产业发展情况表

年份	规上企业数(家)	规上企业产值(亿元)	高新技术企业数(家)	发明专利数(件)
2021	22	25.3	32	148
2022	29	32.2	37	194
2023	37	36.2	50	339
2024	44	47.7	55	451

二、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一) 强化顶层设计,高位推进产业发展

一是顶格推动项目建设。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会同北方微电子研究院主要负责同志每月调度推进传感谷建设,市长办公会每2个月听取一次智能传感产业双招双引和产业培育情况的汇报。

二是编制产业发展规划。编制完成《中国(蚌埠)传感谷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按照“一谷三园多点”产业空间布局推进产业发展;印发《蚌埠市推进人工智能+三年行动方案》,着力推进车载传感器、智能装备、具身智能机器人等七条产业链发展壮大;编制完成《中国传感谷智能传感器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加快建设全国具有显著影响力的智能传感产业集聚区。

三是争取省级层面支持。省政府连续两年把支持中国传感谷建设写入政府工作报告,中国传感谷成为全省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的重要支撑点。2024年,省科技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等七家省直部门,联合出台《支持中国传感谷发展若干政策》,在支持加大投入、创新发展、人才引育等方面给予传感谷全方位支持。

(二) 坚持创新驱动,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

一是组建高水平合作平台。成立长三角MEMS与传感器产业创新联盟、安徽省汽车行业协会汽车智能传感专业技术委员会、长三角脑机接口产业联盟,促进跨领域技术融合与产业链资源整合,加速创新要素向蚌埠集聚。从院士、科研院校、龙头企业中筛选13位专家,组建蚌埠市MEMS智能传感产业发展战略咨询委员会,参与制定相关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协助导入产业发展所需技术、人才等要素。

二是搭建高能级研发平台。依托骨干企业组建安徽省微机电系统(MEMS)技术产业创新研究院等各类省级以上创新平台21个,拥有微电子机械系统(MEMS)国家地方

联合工程实验室等国家级平台 5 个。着力推进精密微纳制造技术全国重点实验室长三角(蚌埠)产教融合协同中心、兰州大学—安徽希磁磁传感联合实验室等平台建设,启动首批与西安交大蒋庄德院士团队合作项目 13 个,每年落地转化项目 3 个。

三是培育科技型企业。系统梳理全市智能传感产业相关企业,按照“初创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体系,支持企业做大做强。集聚北方微电子研究院、芯动联科、希磁科技等龙头企业,压力传感器、陀螺仪、惯性传感器、磁传感器等实现国产替代,市场份额领先。

(三)着力招商引资,不断壮大产业链条

一是开展产业招商。精准绘制招商图谱,开展延链补链强链招商,上游围绕芯片研发设计和技术服务、中游围绕 MEMS 晶圆制造和封装、下游围绕终端器件和模组。组建智能传感产业招商分局,重点面向长三角、珠三角等地区,在深圳、北京等产业集聚区举办专题招商推介活动,有家硅光、科友半导体等一批优质企业相继落地。2022 年以来,共签约亿元以上项目 92 个,协议总投资 266.128 亿元,截至目前,已投产项目 38 个,在建项目 30 个,待开工项目 24 个。

二是举办产业大会。联合省科技厅和兵器工业集团民品发展部连续举办七届智能传感器产业发展大会,打造国内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智能传感产业盛会、招商引资平台。今年 5 月 24 日举办的第七届产业发展大会上,共有 340 家企业、87 家高校院所、800 余名专家学者和企业家出席会议,参会人数、参加企业等规模再创新高,中国传感谷在行业内的影响力持续增强。

三是加强科技招商。成立市投促公司,设立总规模 5000 万元市级科创基金,累计摸排智能传感产业项目 93 个,已开展尽调 15 个,中科米点“六维力传感器综合解决方案项目”资金已完成交割,韦根传感器“高精度传感器及芯片产业项目”已完成投资决策程序,计划 6 月份签约。

(四)完善产业生态,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一是组建产业发展基金。积极对接省人工智能主题母基金,在我市设立 2 支子基金,规模 10 亿元。经开区牵头组建总规模 10 亿元(首期 5 亿元)的蚌埠市智能传感产业招商基金。目前,智能传感产业基金丛林体系初步形成,规模突破 60 亿元,近三年共支持华鑫微纳、有家硅光等 10 家企业,参股金额 5.64 亿元。此外,金融机构近三年共向智能传感产业企业发放贷款 15.32 亿元。

二是出台专项人才扶持政策。针对智能传感产业人才特点,2025 年 5 月出台《关于支持智能传感产业人才发展的十条措施》,包括建立按薪定才评价模式、赋能企业人才认

定自主权等十个方面,激发智能传感产业人才创新创造活力,打造无忧人才发展环境,2025年已兑现安家补贴170万元。

三是推进场景应用对接。召开全市智能传感器企业场景应用能力开发座谈会、全市智能传感器应用场景建设对接会,系统梳理我市传感器产品应用范围和方向。目前,北方微电子研究院已参与实施城市生命线工程一期、二期项目;与安徽祥源科技共同开发沫河口工业园区的环保监管平台;与安徽建工生态对接,形成战略合作协议,围绕智慧工地就施工人员定位装置、塔机安全监测等智能传感器和仪表进行合作开发。

四是加快中央创新园区建设。已建成标准化厂房70万平方米、商业办公用房15万平方米,在建标准化厂房25万平方米、商业办公用房5万平方米;园区污水处理等生产性配套项目建成投用。6英寸科研中试线扩能项目投产,2025年5月总投资50.6亿元的8英寸MEMS晶圆制造线首批晶圆正式下线,建成力传感器生产线、传感器专用处理电路(ASIC)生产线、温湿声生类传感器生产线等3条公共服务线,有效解决智能传感产业“有研无产、有产无研、研产脱节”的行业痛点。

三、存在困难和问题

(一)产业规模不大。产业链终端、价值链高端的下游器件应用类企业还不够多,2024年,全市规上企业产值不足50亿元,北方微电子研究院、芯动联科、希磁科技等骨干企业年产值仍未超过10亿元,引领牵动性不强,短时间难以形成产业集聚效应。

(二)产业结构不优。现有60家传感器生产制造企业中,高技术智能传感器企业21家,占比35%,其余多为传统力传感器企业。

(三)人才引进难度大。相较于上海、苏州、无锡等地区,在智能传感领域缺乏本土研发人员和经验丰富的MEMS工程师,对掌握核心技术、有实践经验的高技术人才和高级管理人才的吸引力相对较弱。

(四)产业生态不完善。缺乏顶尖孵化器、概念验证等公共服务平台,小试中试平台尚未成熟运营,服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无法大规模为科创型、中小微企业提供研发测试、中试熟化等低成本服务。与上海、广东、江苏、浙江等先发地区比,缺少企业流片、产业协同等产业扶持政策。

四、下一步重点工作

(一)锚定发展目标

长期目标,力争到2027年,全市智能传感产业规模突破300亿元,拥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100家、高新技术企业80家、上市企业2家,培育10亿元以上企业8家。智能传感产业发展生态体系更加成熟,实现“规模倍增、链条补强、生态升级”,成为全国领先的

智能传感产业集聚区。短期目标,从 2025 年 5 月到第八届智能传感器产业发展大会前,全市确保签约落地 65 个以上智能传感产业项目,其中投产 45 个以上。

(二)明晰产业方向

一是发挥晶圆制造优势,继续推进 8 英寸 MEMS 晶圆制造线建设,加快产能爬坡,达成 3 万片/月产能。二是布局先进封装产能,围绕晶圆制造能力和传感器品种,布局陶瓷封装、玻璃封装、金属封装、3D 封装等主流先进封装产能,提升各类传感器测试服务能力。三是做强优势产品,推动具有比较优势的力敏、磁敏、热敏等物理量传感器向高灵敏、高精度、低功耗升级,拓展产品应用领域。加快发展图像、气体、生物量、多模态等传感器,持续丰富传感器种类。四是延伸产业链条,依托现有产业基础和特色,围绕车载传感、智能装备传感、光通信传感、空天信息传感、具身智能机器人传感、医疗健康传感、脑机接口传感等 7 个产业链条,打造集材料设备、研发设计、晶圆制造、封装测试、模组器件、终端应用于一体的全产业链。

(三)强化产业招商

一是完善工作运行机制,落实《蚌埠市智能传感产业招商工作方案》,进一步优化完善“专班+分局”工作机制,压实县区、工作专班、招商分局责任。二是围绕华鑫微纳 8 英寸线上下游产业链,精准招引相关企业;聚焦产业链薄弱环节和空白地带,有针对性地开展招商工作,实现延链补链强链。三是“清单+闭环”抓好产业大会“后半篇文章”,积极对接参会企业、高校院所开展招商,加强对大会签约项目的跟踪调度,确保项目早开工、早投产。四是依托北方微电子研究院等龙头企业,加强与华为公司、中车青岛四方、中车集团株洲公司等头部企业合作,进一步向模组及终端应用等拓展。五是常态化对接参会院士,与西安交大蒋庄德院士、深圳大学张学记院士、苏州大学孙立宁院士等团队在 MEMS 传感器、生物传感技术、具身智能机器人和微纳机器人等领域开展合作,争取更多优质科技成果在我市转化落地。

(四)提升创新能力

一是组织科研攻关,聚焦传感器国产化替代和关键核心技术,积极申报脑机接口、机器人五感及关节模组、硅光通信等科研攻关项目,同时,开展 8 英寸 MEMS 晶圆制造线相关新工艺技术开发,提升晶圆制造工艺多样性和良品率。二是建强研发平台,支持龙头骨干企业与高校院所组建省级工程(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创新平台,依托研发平台整合创新资源、开展科研攻关。三是培育领军企业,建立企业培育库,培育一批成长性快、竞争力强、优势明显的企业成长为专精特新“小巨人”、制造业单项冠军、科技领军企业。

(五) 加强人才引育

一是发挥政策作用,加大《关于支持智能传感产业人才发展的十条措施》宣传,招引一批高端人才在蚌创新创业。二是深化产教融合,依托蚌埠学院、安徽科技学院等本地高校,联合北方微电子研究院、芯动联科、希磁科技等龙头企业,定向培养应用型技术人才。三是发挥高等研究院作用,依托高等研究院政策,培养、集聚智能传感产业人才。

(六) 完善产业生态

一是向上争取支持,依据智能传感产业特点和需求,积极争取省级层面在晶圆流片、产业协同、成果转化等方面,给予产业政策支持。二是建强公共平台,积极推进概念验证、小试中试、顶尖孵化器等服务平台建设。三是建设传感谷网络共享之窗,搭建集研发、技术、制造、人才、市场、服务为一体的信息交流平台。四是拓展应用场景,围绕智慧城市建设,在城市安全、城市应急、生态治理等领域挖掘并开放一批场景,促进智能传感器示范应用。五是加快基础设施配套,建设表面处理中心、110KV 变电站、人才公寓等园区配套设施,提高企业生产、生活要素保障,进一步提升园区的承载能力和服务水平。

附件:1. 蚌埠市智能传感产业链企业清单

2. 2022—2025 年一季度招引项目情况表

蚌埠市智能传感产业链企业清单

序号	公司名称	产品内容	企业性质	所在县区
一、上游企业(24 家)				
(一)原材料(12 家)				
1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纯氧化铝、氮化铝粉体、球形二氧化硅等先进陶瓷材料,用作芯片封装材料	规上企业,高新技术企业	怀远县
2	蚌埠东立化工有限公司	离子交换树脂及吸附树脂,用于超纯水制备	-	固镇县
3	蚌埠市天星树脂有限责任公司	HA 大孔吸附树脂、阳离子树脂等。用于半导体材料生产及高纯水制备	规上企业,高新技术企业	固镇县
4	蚌埠市贤博气体有限公司	氧气、氮气、氩气、二氧化碳、医用氧气、混合气体	-	固镇县
5	蚌埠涌源聚氨酯材料有限公司	硅油、辛酸亚锡,用作环氧树脂催化剂型固化剂等	规上企业,高新技术企业	固镇县
6	安徽鑫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贵金属多层复合材料(异型接点带、触点、触片)、高纯蒸发料及靶材、贵金属功能材料	规上企业,高新技术企业	龙子湖区
7	安徽氟瑞星化工有限公司	电子级氢氟酸、化学纯氢氟酸及刻蚀液	规上企业	淮上区
8	蚌埠市鑫源气体有限公司	提供基础工业气体(如氮气、氧气)	规上企业	淮上区
9	安徽凯盛应用材料有限公司	为 MEMS 传感器产业链提供部分封装及功能涂层原料(如高纯二氧化硅、纳米氧化锆)	规上企业,高新技术企业	淮上区
10	安徽鑫磊粉体科技有限公司	环氧塑封料高质量球形石英粉及 led、smd、emc 封装用石英粉	-	淮上区
11	安徽英特美科技有限公司	苯酚和对乙酰氧基苯乙烯(用于合成作为光刻胶主要成分的聚对羟基苯乙烯)	规上企业,高新技术企业	淮上区
12	安徽承禹半导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半导体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制造销售,该材料具有优异的光电成像和高能射线探测(X 射线、γ 射线、核辐射等)性能	规上企业,高新技术企业	高新区

序号	公司名称	产品内容	企业性质	所在县区
(二)设备与零配件(12家)				
13	安徽汉之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激光加工设备,用于高端半导体/3C 消费电子/脆性材料/医疗器件/航天材料等产品	规上企业	固镇县
14	安徽镭昂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半导体激光器的封装,测试和老化以及光学组装和光机电系统集成	规上企业	蚌山区
15	安徽信诺达微电子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测试设备、多用于科研院所的集成电路测试系统	高新技术企业	经开区
16	安徽太测临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太赫兹检测设备,可用于半导体的无损检测	规上企业,高新技术企业	经开区
17	安徽鑫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半导体芯片测试探针生产	规上企业,高新技术企业	龙子湖区
18	蚌埠开恒电子有限公司	烧结基座、传感器芯体基座、惯性传感器电路外壳、玻璃/陶瓷密封连接器、集成电路金属封装外壳、各类金属钎焊产品	高新技术企业	禹会区
19	蚌埠兴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密封连接器组件、传感器专用密封插座、压力传感器玻璃烧结基座、金属玻璃封装管壳、锂电池盖组	规上企业,高新技术企业	淮上区
20	蚌埠市立群电子有限公司	压阻式压力传感器用玻璃密封基座、集成电路金属封装外壳、密封接插件、继电器、晶体封装外壳等多种形式玻璃烧结组件	规上企业,高新技术企业	高新区
21	蚌埠市智宇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五金塑胶、感测元件、辅料	-	高新区
22	蚌埠市创业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金属-玻璃烧结封接器件、压力传感器烧结基座	规上企业,高新技术企业	高新区
23	蚌埠倍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扩散硅压力传感器基座、密封连接器	-	经开区
24	蚌埠信睿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密封连接器、玻璃密封基座、玻璃密封连接器、连接器、玻璃密封外壳	高新技术企业	经开区
二、中游企业(65家)				
(一)生产制造(60家)				
1. MEMS 传感器(14家)				
25	安徽他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触觉传感器	规上企业	蚌山区

序号	公司名称	产品内容	企业性质	所在县区
26	安徽京芯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MEMS 压力传感器、高度计,加速度传感器、陀螺仪等器件	规上企业,高新技术企业	禹会区
27	蚌埠煜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氮氧传感器、压力传感器、力敏传感器	高新技术企业	淮上区
28	蚌埠森瑟尔测控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位移传感器、湿度传感器、称重传感器	规上企业,高新技术企业	高新区
29	安徽北方微电子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磁、力、温度类传感器	规上企业,高新技术企业	经开区
30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陀螺仪、惯性传感器、加速度计	规上企业,高新技术企业	经开区
31	安徽华鑫微纳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制造	规上企业	经开区
32	中国兵器工业第214研究所	6英寸0.5 μ m 军用半导体、6英寸体硅 MEMS 器件生产	-	经开区
33	安徽北方华鑫智感科技有限公司	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	规上企业	经开区
34	安徽北方华鑫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雷管	规上企业	经开区
35	安徽同耀电子有限公司	语音传感器	-	经开区
36	安徽映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MEMS 高温压力敏感芯片、压力敏感芯体、压力传感器	-	经开区
37	安徽华安星辰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仪器仪表、环境监测传感设备	-	经开区
38	安徽芯智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玻璃微熔压力传感器	规上企业,高新技术企业	经开区
2. 磁传感器(1家)				
39	安徽希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磁传感器	规上企业,高新技术企业	经开区
3. 光通讯及其他模块(6家)				

序号	公司名称	产品内容	企业性质	所在县区
40	安徽有家硅光科技有限公司	硅光模块,光纤通信的核心器件	规上企业	龙子湖区
41	安徽中科米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光通信 MEMS 芯片,光衰减器 (VOA) 等智能光网络核心组件所需的关键芯片	规上企业,高新技术企业	禹会区
42	蚌埠至博智慧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光电子器件、电子测量仪器	-	经开区
43	蚌埠兴力传感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激光传感器	高新技术企业	经开区
44	蚌埠华特科技有限公司	指纹识别产品及曲面盖板	规上企业,高新技术企业	蚌山区
45	安徽中易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商用投射式显示器的电容触控膜研发、贴合及生产	-	经开区
4. 传统传感器(39 家)				
46	蚌埠市仕达传感器科技有限公司	称重传感器	-	五河县
47	蚌埠市腾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称重传感器	-	五河县
48	安徽智敏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称重传感器	规上企业,高新技术企业	龙子湖区
49	蚌埠高精传感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力敏传感器及其应用仪器仪表	-	龙子湖区
50	蚌埠赛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拉压力传感器及压力传感器	高新技术企业	龙子湖区
51	蚌埠市长达力敏仪器有限公司	压力传感器	-	龙子湖区
52	蚌埠拓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拉压力传感器、称重传感器	-	龙子湖区
53	蚌埠宇航传感测控工程有限公司	微型测力传感器、测力传感器	-	龙子湖区

序号	公司名称	产品内容	企业性质	所在县区
54	蚌埠市恒远传感器科技有限公司	称重传感器、流量传感器、扭矩传感器	-	蚌山区
55	安徽驰都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各种力敏传感器、称重传感器	-	蚌山区
56	安徽中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张力传感器、张力变送器以及各种张力控制系统	高新技术企业	蚌山区
57	蚌埠雷泰传感器有限公司	称重传感器、压力传感器、位移传感器	-	蚌山区
58	蚌埠力准传感器有限公司	称重传感器、拉力传感器、扭力传感器	-	蚌山区
59	安徽智柯力敏传感器有限公司	称重传感器、测力传感器、拉力传感器、重量传感器	-	禹会区
60	蚌埠天灵传感器有限公司	拉压传感器、称重传感器	-	禹会区
61	蚌埠众诚电子有限公司	拉力传感器、多维力传感器、称重传感器	-	禹会区
62	蚌埠承映传感器有限公司	力敏变速器和称重系统	-	淮上区
63	蚌埠传感器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各类力敏传感器,温度传感器,位移传感器	规上企业,高新技术企业	淮上区
64	蚌埠大洋传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各类力学传感器,扭矩传感器	规上企业,高新技术企业	淮上区
65	蚌埠市力业传感器有限公司	拉力传感器、测力传感器、张力传感器、扭矩传感器、拉压力传感器、多维力传感器	高新技术企业	淮上区
66	安徽权威机电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温度、压力传感器	-	高新区
67	蚌埠日月仪器研究有限公司	称重传感器、压力传感器	规上企业,高新技术企业	高新区
68	安徽艾丕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二三六维力传感器、扭矩传感器、微型测力传感器	-	高新区

序号	公司名称	产品内容	企业性质	所在县区
69	安徽贝伦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压力、温度、位移传感器	-	高新区
70	蚌埠市建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仪器仪表、智能化控制设备、安全控制系统、高低压电器控制成套设备、传感器及传感系统	高新技术企业	高新区
71	安徽天光传感器有限公司	称重传感器、变送器	规上企业,高新技术企业	高新区
72	蚌埠鼎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称重传感器、动态扭矩传感器、静态扭矩传感器、压力变送器及仪器仪表、智能仪表设备	规上企业,高新技术企业	高新区
73	蚌埠高灵传感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称重传感器、压力传感器、位移传感器、扭矩传感器	规上企业,高新技术企业	高新区
74	蚌埠恒远传感器科技有限公司	称重传感器、拉压力传感器、重量传感器	高新技术企业	高新区
75	蚌埠精合传感器有限公司	轴销传感器、扭矩传感器、拉压力传感器、张力传感器、三维力传感器	-	高新区
76	蚌埠市众力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重力传感器	高新技术企业	高新区
77	蚌埠市华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油水分离器的水位传感器	高新技术企业	高新区
78	蚌埠市万达电子有限公司	水位传感器	高新技术企业	高新区
79	安徽精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称重传感器、拉力传感器、扭力传感器、多维力传感器	-	经开区
80	安徽容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压力传感器	-	经开区
81	安徽森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重掺 SOI 硅压阻芯片压力传感器	高新技术企业	经开区
82	蚌埠诺金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扭矩传感器、称重传感器、压力变送器和压力传感器	-	经开区
83	蚌埠市光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测力传感器	-	经开区

序号	公司名称	产品内容	企业性质	所在县区
84	蚌埠众力传感器有限公司	压力传感器、拉力传感器,称重传感器	-	经开区
(二)封装测试(5家)				
85	安徽积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源管理芯片和功率芯片等半导体芯片封装测试	规上企业,高新技术企业	禹会区
86	蚌埠富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元件、集成电路、金属-玻璃封装	规上企业,高新技术企业	淮上区
87	安徽晶谷周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元器件筛选检测技术服务	高新技术企业	经开区
88	安徽禹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微处理器 MCU,智能电源驱动管理,5G 语音传输等芯片封装	规上企业	经开区
89	安徽云芯微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MEMS 惯性加速度计、MEMS 陀螺仪、侵入式血压传感器、呼吸机用压力传感器芯片封装、测试及标定	-	经开区
三、下游企业(19家)				
(一)机器人(9家)				
90	安徽李群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	轻量化智能机器人研发与应用	-	怀远县
91	安徽国芯人工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工业机器人高精运动部件	规上企业	固镇县
92	安徽凌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移动机器人(清扫、仓储)和纺织智能物流系统	规上企业,高新技术企业	蚌山区
93	安徽奥维斯智能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机器人	高新技术企业	蚌山区
94	安徽省配天机器人集团有限公司	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制造	规上企业,高新技术企业	高新区
95	配天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工业机器人、控制系统、数控系统、伺服系统以及机器视觉	高新技术企业	高新区
96	安徽焯伟机器人有限公司	工业机器人	规上企业	高新区

序号	公司名称	产品内容	企业性质	所在县区
97	安徽海车神驭无人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无人设备,无人机、无人车、无人船(使用烟感、液感传感器)	规上企业	经开区
98	安徽艾灵科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机器人与工业自动化设备、物料搬运设备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	规上企业,高新技术企业	经开区
(二)终端应用(10家)				
99	安徽沃伯特测量仪器有限公司	实验室监测仪器,使用红外传感器等高精度传感器	高新技术企业	怀远县
100	安徽福日威科技有限公司	CNC 加工,铝合金结构件冲压机	规上企业	五河县
101	安徽派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仓储整体解决方案	规上企业	蚌山区
102	安徽星联智创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农机用传感器	规上企业	禹会区
103	蚌埠鸿海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衡器及配件、电子秤	高新技术企业	经开区
104	安徽圣伟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接触器,变频器,伺服电机,继电器,编码器,按钮,指示灯开关,控制器等各类自动化产品	规上企业	龙子湖区
105	蚌埠市勇创机械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传感器(精加工)	高新技术企业	淮上区
106	蚌埠依爱消防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消防产品、安防产品、电线电缆的研发	规上企业,高新技术企业	高新区
107	蚌埠依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	规上企业,高新技术企业	高新区
108	安徽莲雾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称重设备、物联网餐盘、墨水屏图像压缩	高新技术企业	经开区

2022—2025 年一季度招引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阶段	签约时间	协议总投资(亿元)	所在区县
一、签约项目 24 个,协议总投资 62.3 亿元					
1	年产 1500 万颗/年组装封装产线项目	签约	2025/3/31	1.2	经开区
2	多感科技视觉传感器项目	签约	2025/3/28	1.2	高新区
3	工业压力传感器基座生产制造基地项目	签约	2025/2/28	1.2	经开区
4	深圳市和道智能有限公司 FPC 线路板及电子产品基地项目	签约	2025/1/27	4.5	经开区
5	信诺达集成电路测试设备制造项目	签约	2025/1/9	1	经开区
6	防爆四足机器人关键零部件生产及整机组装基地项目	签约	2024/12/31	10	蚌山区
7	3D 视觉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签约	2024/12/31	1	蚌山区
8	移动终端微电机生产制造项目	签约	2024/12/31	1.2	经开区
9	宏景智驾 4D 毫米波雷达项目	签约	2024/11/29	2	经开区
10	深圳五芯微电子项目	签约	2024/11/29	4	经开区
11	深圳美思先端红外传感器生产及封测项目	签约	2024/10/30	1	经开区
12	MEMS 智能磁传感器核心器件中试研发项目	签约	2024/10/7	10	经开区
13	深圳芯途智能传感器研发项目	签约	2024/9/27	1	龙子湖区
14	力智传感研发及生产基地项目	签约	2024/9/20	1	高新区
15	超高真空半导体设备部件项目	签约	2024/9/9	1.5	怀远县
16	翼菲科技工业机器人制造项目	签约	2024/8/29	1	龙子湖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阶段	签约时间	协议总投资(亿元)	所在区县
17	传感器、接插件表面处理项目	签约	2024/8/29	1	高新区
18	年产 1000 台(套)无人机项目	签约	2024/8/26	1	怀远县
19	尖端光子工业传感器项目	签约	2024/7/28	3.5	经开区
20	汽车压力传感器和扩散硅压力传感器项目	签约	2024/6/26	4.8	龙子湖区
21	索威尔喷漆机器人项目	签约	2024/6/26	2	龙子湖区
22	大深工业智能传感器项目	签约	2024/5/31	5	龙子湖区
23	压电 MEMS 传感器芯片生产测试项目	签约	2023/11/29	1	经开区
24	蚌埠传感谷表面处理制造中心运营项目	签约	2023/1/31	1.2	经开区
二、在建项目 30 个,协议总投资 137.228 亿元					
25	智敏电气传感器制造项目	在建	2025/2/28	2	龙子湖区
26	中国传感谷嗅觉传感器研发制造基地项目	在建	2025/2/28	1	经开区
27	第三代高端半导体材料产能提升项目	在建	2024/11/29	2	高新区
28	科友晶体材料生产研发基地项目	在建	2024/10/30	20	经开区
29	年产 60 万只 400G 光通信模块研发生产二期项目	在建	2024/8/29	2	龙子湖区
30	智能压力终端设备生产制造基地项目	在建	2024/7/31	1	经开区
31	智能穿戴电子产品及半导体电子零部件生产项目	在建	2024/7/30	2.5	固镇县
32	蚌埠信睿精密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制造基地项目	在建	2024/6/26	1.05	经开区
33	环境监测设备及产品生产制造基地项目	在建	2024/5/20	1	经开区
34	多类型工业级传感器基座生产制造基地项目	在建	2024/4/30	1.06	经开区
35	电子烟 PCBA 电路板生产线项目	在建	2024/3/28	1	经开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阶段	签约时间	协议总投资(亿元)	所在区县
36	晋兴科技电容屏模组传感网生产基地项目	在建	2024/3/22	1	经开区
37	华智科技 MEMS 高性能压力传感器及热管理材料产业园项目	在建	2024/1/10	15	龙子湖区
38	深圳越弘智能安徽生产基地项目	在建	2023/12/5	1.4	高新区
39	激光器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在建	2023/10/30	1	蚌山区
40	高精度数据采集模块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在建	2023/10/18	2	高新区
41	宏优视讯安防、智能家居与物联网项目	在建	2023/8/31	1.5	怀远县
42	Sensitec 运动量传感器研发制造中心项目	在建	2023/7/31	7	经开区
43	艾迪科芯片测试、烧录与销售项目	在建	2023/6/30	2.7	高新区
44	迪士尼可穿戴式智能终端产品生产项目	在建	2023/4/26	3.3	高新区
45	集成电路金属封装外壳及密封连接器生产基地项目	在建	2023/2/28	1	经开区
46	消防产品智能化改造项目	在建	2023/2/27	1	高新区
47	云芯微 MEMS 传感器研发制造中心项目	在建	2023/2/23	1	经开区
48	传感谷配套生产废水集中处理站项目	在建	2023/1/31	2	经开区
49	传感谷配套大宗气站项目	在建	2023/1/31	1	经开区
50	晶圆封装(表面处理)中心项目	在建	2022/11/22	3.2	经开区
51	年产 20 万只力敏传感器项目	在建	2022/9/30	1.3	淮上区
52	消防产品研发生产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在建	2022/7/18	2.218	高新区
53	仙丰智造新型智能功率模组(IPM)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在建	2022/6/8	5	经开区
54	智能传感器器件孵化中试线项目	在建	2022/3/28	50	经开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阶段	签约时间	协议总投资(亿元)	所在区县
三、投产项目 24 个,协议总投资 66.6 亿元					
55	智能传感器研发生产项目	投产	2024/9/27	1.2	蚌山区
56	高脚位 IC 封装测试项目	投产	2024/3/28	1	经开区
57	光纤传感器研发及生产基地项目	投产	2024/3/22	1	经开区
58	芯动联科 MEMS 器件测试基地项目	投产	2024/2/29	1	经开区
59	触感芯片研发、测试及生产基地项目	投产	2024/1/31	1.5	蚌山区
60	热电偶式温度传感器项目	投产	2023/12/28	1	经开区
61	自动化检测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投产	2023/9/27	1	高新区
62	楚馨电子 SMT 项目	投产	2023/8/29	1	经开区
63	碳化硅功率器件与系统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投产	2023/6/29	1	蚌山区
64	派迅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投产	2023/6/29	4.5	蚌山区
65	MOEMS 研制保障条件建设项目	投产	2023/6/28	2.1	经开区
66	高端电子器件线束生产基地项目	投产	2023/6/26	1	经开区
67	新一代通讯终端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投产	2023/4/28	1	高新区
68	苏州沃伯特自动化控制系统及视觉工业自动化检测设备项目	投产	2023/4/26	1	怀远县
69	八木激光 Wafer Saw 公共服务平台项目	投产	2023/4/22	1.5	经开区
70	精密磁芯绕线项目	投产	2023/2/23	1	经开区
71	车规级 SMT 线项目合作协议	投产	2023/2/23	1.2	经开区
72	精密注塑项目	投产	2023/2/23	1	经开区
73	车规级特种封装测试线项目	投产	2023/2/23	1.5	经开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阶段	签约时间	协议总投资(亿元)	所在区县
74	聚慧联 5G 塑料金属化天线项目	投产	2023/2/6	5	固镇县
75	高性能惯性传感器技术攻关及产业化项目	投产	2022/11/8	1.2	经开区
76	自动驾驶 MEMS 惯性导航器件项目	投产	2022/11/7	1	经开区
77	高稳定压力传感器芯片项目	投产	2022/11/6	1	经开区
78	红外阵列探测器芯片项目	投产	2022/11/6	1	经开区
79	年产 1000 万只 MEMS 硅基压力传感器项目	投产	2022/10/31	1	高新区
80	车用 MEMS 传感器芯片封测项目	投产	2022/10/31	1	经开区
81	智能建造机器人生产项目	投产	2022/9/30	1.5	高新区
82	海神机器人研发生产制造项目	投产	2022/9/29	2	经开区
83	数码雷管电子控制产品研发生产项目	投产	2022/9/28	1	经开区
84	工业机器人与高端智能制造装备项目	投产	2022/7/16	1.2	高新区
85	半导体芯片测试探针生产项目	投产	2022/6/24	1.3	龙子湖区
86	年产 800 万片电子电路板项目	投产	2022/6/24	2	高新区
87	新一代通信终端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投产	2022/6/9	2	高新区
88	COF 封装孵化中试线项目	投产	2022/5/24	1	经开区
89	环境监测核心产品制造基地项目	投产	2022/3/1	1	经开区
90	希磁科技产业园一期项目	投产	2022/2/21	10	经开区
91	金诚聚电子有限公司安徽生产基地项目	投产	2022/2/18	2	经开区
92	芯动联科 MEMS 封装测试生产线项目	投产	2022/1/10	4.9	经开区
项目共 92 个,协议总投资 266.128 亿元					

关于我市智能传感产业发展推进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5年6月25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工作委员会主任 刘东劲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做好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智能传感产业发展推进情况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的准备工作，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冯中元带领财经工委开展了深入调研，通过走访县（区）、企业，组织召开科研院所与高校、企业、市有关单位座谈会，向社会公开征集问题，多方位、多渠道了解我市智能传感产业发展情况，查找存在的问题及薄弱环节，广泛听取各界的意见建议。现将调研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近年来，我市高度重视智能传感产业发展，将其列为重点发展的六大产业集群之一，作为我市提升产业竞争力的切入点和突破口，聚焦重点领域及关键环节、重点区域，集中资源、强化保障、加强调度，推进智能传感产业集群加快发展，取得了积极成效。目前全市智能传感产业链相关企业108家，其中规上工业企业51家，2024年规上企业完成产值47.7亿元，同比增长31.8%。

（一）坚持高位推动，产业发展环境不断优化。市政府高度重视，成立工作专班，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加快推动智能传感产业发展。市政府主要领导每月主持召开智能传感产业调度会，协调解决重点工作推进和重大项目建设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制定《蚌埠市智能传感器产业发展规划》《蚌埠市智能传感器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等文件，明确产业发展路径和支持措施。向上争取政策支持，省科技厅牵头7部门联合印发了《支持中国传感谷发展若干政策》，从省级层面对传感谷的固定资产投资、科研攻关、人才引育等方面给予支持。市本级积极修订支持产业发展的有关政策措施，针对智能传感产业人才特点，出台了《关于支持智能传感产业人才发展的十条措施》，激发智能传感产业人才创新创造活力，精准服务产业发展需求。积极推动基金组建，几年来先后有12支市级基金投资传感器领域，为我市部分项目提供了资金支持。

（二）打造产业集聚平台，集群发展优势不断显现。高标准建设传感谷，中央创新园现已建成产业承载空间70万平方米，污水处理厂、大宗气站已建成投用，110KV变电站、表面处理制造中心等配套设施正加快建设，产业承载能力不断增强。华鑫微纳8英寸

MEMS 晶圆线已基本建成。同时拥有一条研发中试 6 英寸线和一条批量生产的 8 英寸线,成为我市智能传感产业的核心优势。与北方微电子研究院合作,压力传感工艺线、ASIC 工艺生产线、特种塑封工艺线等 9 条示范线建设工作已经启动,现有 2 条建成运营。

(三)坚持创新驱动,关键技术支撑能力不断提升。建立完善“产学研用”协同创新体系,依托骨干企业组建中国传感谷智能传感器中试平台、国家级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等国家级创新平台 5 个,安徽省 MEMS 智能传感器产业技术研究院、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等省级创新平台 21 个,精密微纳制造技术全国重点实验室长三角(蚌埠)产教融合协同中心、兰州大学——安徽希磁磁传感联合实验室等其他创新平台 8 个,成功创建省级未来产业先导区,积极承担国家战略任务,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为我市智能传感产业集群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技术支撑。

(四)坚持引育结合,产业链条不断完善。围绕智能传感产业链上下游,延链、补链、强链,招引了希磁科技、中科米微、积芯微电子、有家硅光、他山科技等一批成长速度快、发展前景好、科技含量高、市场潜力大的企业。根据智能传感产业工作专班的数据,2022 年以来,共招引智能传感产业项目 104 个;依托北方微电子研究院孵化培育了芯动联科、华鑫智感、华鑫智控等细分领域龙头企业。在大力发展智能传感器同时,积极推动传统传感器制造企业的转型升级,我市部分传统力传感器企业已开始由单独提供传感器硬件向提供“硬件+系统”的智能化解决方案转变,如日月仪器研究所关注油气生产物联网测控系统、智敏电气关注人形机器人用六维力传感器,加大研发制造与服务。通过几年来的引导,我市传感产业中,既有像华鑫微纳这样大块头的头部企业,又有像芯动联科这样的小巨人企业,还有一批成长性较好的小微企业,产业生态持续优化,材料、设备、研发、设计、制造、封装、测试、应用为一体的产业链正在加快形成。

二、存在的问题

(一)产业规模不大,项目招引与建设不足。2022 年市委、市政府印发的《关于推动四大产业集群发展的实施意见》中,提出智能传感产业集群 2025 年规上企业数要达到 100 家,实现产值 200 亿元,但 2024 年底实际只有规上企业 44 家,实现产值 47.7 亿元,而 2023 年苏州智能传感产业规上企业超 120 家,产值突破 500 亿元。不论与自己目标比,还是与先发地区比,我市智能传感产业集群发展都还存在较大差距。尽管传感谷的美誉度不断提升,智能传感器产业发展大会也已举办了七届,社会影响力不断扩大,但招商成效与建设全国具有显著影响力的智能传感产业集聚区还不相匹配。2022 年以来我市共招引协议投资亿元以上智能传感产业项目 104 个,目前已终止项目 12 个,还有待开

工、在建项目 54 个,但目前市营商环境局在库调度,固定资产投资 3000 万元以上的在建和待开工制造业项目只有 16 个,项目存在质量不高、投资不实、进展不快问题;另外,智能传感器产业发展大会“后半篇”文章做得还不够实,会后对参会企业、机构特别是有合作机会的单位跟踪衔接还不到位,效果不及预期,招商引资工作需要持续攻坚。

(二)产业布局与规划有待完善,产业链细分环节依然薄弱,重点产品发展聚焦不够。随着人工智能的迅速发展和区域竞争格局的形成,原有的产业规划与发展路径需进一步优化和厘清,如围绕具身智能、低空经济与智能传感融合发展方面,要提前研究布局,明确方向路径,促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在材料、设计、封测等环节,还存在着产业协同不够、上下游不配套问题,如我市重点发展的生物化工产业,在与传感产业协同发展方面还有较大空间(光刻胶、电子化学品等);传感器企业与新兴产业企业之间技术对接不足,行业技术迭代趋势感知滞后,限制了我市传感产业在新兴领域(如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市场份额拓展;高端芯片设计能力较为薄弱,掌握先进封装测试技术的企业不多等短板也较为明显。在重点产品发展方面,围绕国产化替代和量大面广领域研究不够、工业级与消费级模组器件发展不快等。从产业空间分布看,市区发展好于县域,三县仅有智能传感相关规上企业 6 家,占全市比例 11.8%,尚未形成市县协同集聚发展格局。

(三)公共服务能力还不够,关键技术支撑和成果转化有待于进一步加强。对公共服务平台、孵化器、加速器建设的系统性思考还不够、投入不足、建设不快,计划建设的 9 条示范工艺线仅建成 2 条;公共服务体系不够健全,公共服务平台的公共性不足,运营模式需要优化,中小企业在 MEMS 工艺开发、概念验证、标定检测、封装测试等关键研发中试环节,缺少专业化共享平台,影响产品研发周期和成本,进而影响企业发展与招引。我市智能传感产业方面的技术优势尚未转为产业优势,与相关科研院所和高校合作机制、成果转化、项目落地等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如部分高校和科研机构的研究成果与市场需求的对接不够紧密,企业参与科研项目合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有待提高,政府在引导和推动政产学研合作方面的政策支持和资源整合力度还需要进一步加强。此外,产业创新平台的作用尚未充分发挥,尚未形成有效的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机制。

(四)打造应用场景形成示范应用不够,市场牵引发展能力不足。示范应用、场景建设缺乏系统性安排,虽然我市具有多种传感器技术储备,但在智慧城市、工业互联网等领域的规模化应用项目较少,难以形成示范效应。一是产业链上下游协同不足,传感器企业与本地的潜在应用方未建立稳定的供需对接机制,产品验证和商业化渠道不畅。二是市场培育环境有待优化,支持示范应用的政策缺乏,企业参与场景建设的积极性不高。三是缺乏丰富有效的应用场景,无法吸引更多的企业、投资者及用户关注并参与到产业

生态中来;示范应用的缺失,让产业在向其他地区或领域拓展时缺乏有力的参考和借鉴,难以形成有效的推广模式。这种局面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产业的规模扩张和质量提升。

(五)资金支持及人才保障还不能满足产业快速发展的需要。资金支持方面:财政投入不足,2023、2024年市财政拨付1.1亿元,用于发改、工信、科技部门兑现87个智能传感产业项目政策资金,资金量远低于合肥、苏州每年数亿元的支持,在研发补助、流片补贴、设备补贴、场景建设补贴等方面,投入资金更少;基金投入量不大,几年来基金累计投资蚌埠项目只有12个,金额仅7.19亿元,目前市级具备投资智能传感产业能力的基金仅5支,总规模53.3亿元,实际到位24.15亿元,其中市出资7.76亿元,难以支撑重资产项目的需求,另外投早投小的天使投资、风险投资缺失,制约了初创期及成长期企业的发展。人才保障方面:人才储备不足,高端人才引进难度较大,调研中企业反映最多的就是人才问题,既缺少产线上的高技能人才,又缺少高层次的研发人才,一些重点企业只能把生产基地放在蚌埠,把研发中心放在北京、上海、苏州等地;既懂传感技术又熟悉产业化的复合型人才缺乏,也是当前市场环境下产业发展不快的原因之一。人才培养体系不完善,产教融合深度不够,校企合作大多停留在提供实习岗位等浅层次合作阶段,深度开展课程开发、联合培养、师资双向交流等深层次合作还不够,人才的培养量、能力与企业的需求存在脱节。人才政策吸引力不足,与先发地区比还存在着竞争力不强、支持事项覆盖面不够广、分级分类享受政策不够精准等弱项。

三、意见建议

(一)强化“风口”意识,发挥优势,集中资源,进一步做大做强智能传感产业。要敏锐把握人工智能、物联网等爆发式增长带来的传感器巨大需求机遇以及产业竞争日益加剧的格局,增强“不进则退、慢进也是退”的紧迫感,利用好我市现有的良好产业基础和科创优势,特别是晶圆制造的独特优势,将智能传感产业置于六大产业集群发展的突出位置,集中资源在政策支持、要素保障、研发投入、人才引进和产业生态构建上重点倾斜,通过深化产学研合作、引育项目和企业、打造完整产业链条、优化营商环境等举措,进一步做大做强智能传感产业,使其成为引领我市产业转型升级、塑造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支柱。

(二)优化产业规划和布局,进一步明晰发展重点和路径。要深化产业研究,产业链布局方面,突出晶圆代工能力,加快现有8英寸线建设进度,尽快达产,力争2026年实现3万片产能;推动希磁8英寸线尽快开工;继续加大力度招引晶圆制造企业,进一步强化晶圆制造这一核心优势;同时,注重设计环节的补强、封测环节的提升、材料设备的配套、终端产品的应用。重点领域和产品方面,要根据市场需求、产业发展趋势及我市晶圆的代工能力,既要在量大面广的领域扩大规模,又要紧盯“卡脖子”领域国产化替代,先人一

步发展高端传感器提升层次。融合发展方面,要跨产业协同,从器件到模组、到终端整机、再到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实现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两业融合,特别要结合“人工智能+”行动,加快智能传感、人工智能融合创新与发展,提前布局六维力传感器、灵巧手、关节、具身智能本体制造等项目,抢占先机占领产业发展制高点。空间布局方面,以经开区为核心,其他各县(区)、开发区为支撑,构建“一谷三园多点”的产业发展布局,各县(区)、开发区要细分赛道集群化发展,加强空间载体建设,促进产业集聚,如经开区加快一谷三园建设,实现全产业链发展;龙子湖区充分利用公共设施布局优势,将智能传感产业作为主导产业;淮上区可以结合产业现状,围绕促进生物化工产业与智能传感产业两大重点产业的协同发展,聚焦传感产业的材料配套,如光刻胶、电子化学品等,谋划建设园中园性质的特色产业园;其他县(区)、开发区结合主导产业、资源禀赋,围绕重点领域,协同发展智能传感产业。

(三)强化创新引领,提升公共技术服务能力和核心技术支撑能力。加快在建项目进度,完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优化公共技术服务体系与运营模式,建设开放共享的研发测试、中试验证平台,为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提供技术支撑,降低其研发成本。按照“一个科研院所带动一个产业发展、一个驻蚌高校共建一个产业园区、每个企业都拥有一个核心技术支撑”的思路,深化政产学研合作,构建协同创新平台,整合驻蚌科研院所、高校科研资源与企业需求,聚焦关键共性技术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谋划成立具身智能传感技术研究院,前瞻性布局建设具身智能认证测试平台,紧盯产业发展趋势,强化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为产业发展壮大提供关键技术支撑。完善利益共享机制,激励企业加大研发和新产品投入,对初创型设计企业提供 EDA 软件服务,鼓励建设孵化器和加速器,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同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营造有利于协同创新的制度环境,全面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

(四)精准施策,加快产品推广应用。建立场景机会清单制度,每年发布智能传感器场景应用白皮书,明确重点场景需求。如可以结合我市现有产业基础和优势,聚焦重点领域,在工业控制、医疗健康、智慧城市等领域支持打造应用场景,形成示范应用。另外,政府要定期收集传感器企业应用场景需求,并尽最大努力提供首个应用场景,以完善解决方案,开拓市场。搭建推广平台,为企业提供产品展示、技术交流、供需对接等服务。开展市场拓展活动,组织企业参加国内外知名展会、创业峰会,鼓励企业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支持企业开展国际认证、海外营销等活动。加强品牌和标准化建设,引导企业树立品牌意识,参与制定相关标准,打造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智能传感器品牌。创新支持工具,在不违反上位规定的前提下,争取在政府采购创新、加大首台套应

用补贴、示范项目补贴、场景应用保险产品设立等方面,实现突破。

(五)强化要素保障,突出抓好资金支持和人才引育。传感产业发展需要出台真金白银的政策,在保障产业发展用地、用能、环境容量指标等要素的同时,要坚持问题导向和创新思维,谋划出台相关政策并抓好落地落实,着力解决产业发展中的资金和人才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资金支持方面,构建多元化资金支持体系:一是财政资金方面,要深入研究国家清理规范财政补贴有关文件精神,围绕国家提出的“根据产业企业生命周期不同阶段、聚焦产业链薄弱环节和提升我国产业在国际上的核心竞争力,完善补贴支持的领域、环节和方式”“推动财政补贴更多支持建立公共服务平台、前期研发”等要求,主动作为、找准切入口,加大财政资金对研发、设计、流片、应用和产业链上下游协作等方面的支持力度。原则上,按预期贡献来确定补贴规模,市县区按现行财政体制兑现。二是基金方面,要持续完善基金丛林,持续做大产业投资类基金,发挥引领带动产业发展的作用,鼓励发展创业投资类基金,支持科技创新,着力投早、投小、投硬科技,合理确定政府投资基金存续期,发展壮大长期资本、耐心资本。按照蚌政办秘〔2021〕年67号文件要求,市财政要联合蚌投集团、经开区设立传感产业母基金,市财政从产业引导基金出资中切块六分之一即每年不低于5000万,蚌投集团、经开区按不低于1:1配套。在现有基础上,继续提高对创业投资的容错率。要发挥国有资本的引领作用,以国有资本的有效投入引领社会资本的积极投入。同时要优化金融信贷支持,推出特色产品、降低融资成本,市中小企业担保公司以最优费率优先提供担保,鼓励县(区)政府出台专项贴息政策。支持企业上市,鼓励社会资本参与产业投资。人才引育方面:推动人才政策落地,落实好新出台的《关于支持智能传感产业人才发展的十条措施》,精准发挥政策牵引作用。大力拓宽人才引进渠道,发挥驻蚌高校及科研院所优势,利用好蚌埠籍在外人才资源,发挥欧美同学会、侨联等桥梁纽带作用,深化与市场化引才机构合作,多渠道引进人才。强化产教融合,加强校企合作,推动建立产学研协同互动机制,持续开展订单式培养、共建实习实践基地等人才联合培养方式,增加传感产业人才有效供给。

(六)聚焦产业集群,深化链式招商。从深化产业链入手,加大对产业生态的研究与培育,绘制智能传感产业链全景图,锁定目标企业,建立招商图谱,创新招商方式,按照规划布局,因地制宜发挥比较优势招商引资,引育上游补链、聚焦中游强链、拓展下游延链,在招引项目的选择上,从实际出发,坚持大中小项目一起引,将大项目引进来、留得下、建设好,使之起到“引一项而动全局”的龙头效应,培育一批“顶天立地”的大企业;加快小项目的培育和发展,推动更多企业“小升规、规入新、新上市”,实现由小育大的转化,打造“铺天盖地”的产业生态。聚焦重点领域,实现重点突破,加快壮大产业规模,增强产业实

力,成为全国具有显著影响力的智能传感产业集聚区。

(七)强化服务保障,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结合,按照依法、管用、务实的原则,进一步梳理完善现有政策,着力在政策、空间、平台、资金、人才、服务等方面补短板强弱项,推动产业链、创新链、资本链、人才链四链合一。核心区要加快生活区、生产配套设施建设,提升园区承载能力。建立长效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工作专班、市直部门、县(区)齐心协力形成合力,进一步摸清产业集群企业和项目底数,狠抓为企服务,推动诉求解决,持续跟进智能传感产业集群项目进展,加强调度,推动更多项目开工、入库、投产、达效,市政府或工作专班每年要发布产业发展报告。进一步发挥市MEMS智能传感器产业发展战略咨询委员会等机构平台作用,强化智库智力支持。组建智能传感器协会,发挥展会作用,加强产业交流对接和对外合作。聚焦促进传感产业发展各项部署,将任务清单化、项目化,明确责任和时限,加强督导,求实求效抓好各项工作落实。加快促进传感产业发展地方性法规立法进程,以法治方式护航智能传感产业高质量发展。

蚌埠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 暨公职律师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6 月 25 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市司法局副局长 许 扬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 2024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暨公职律师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2024 年，蚌埠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常委会监督与支持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聚焦法治政府建设目标，坚持改革创新，强化任务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实现提质增效、整体跃升。我市成功入选国家黑臭水体治理试点城市，五河县获批国家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试点建设单位，市县乡三级“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经验做法入选全国地方全面深化改革典型案例，《蚌埠市创新构建政策咨询专家库体系推动政策公开提质增效》入选中国社科院法治政府建设评估典型案例，打造“全球一小时涉外法律服务中心”获评省十大群众和企业最满意的“法治为民办实事”项目，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

（一）坚持政治统领，法治政府建设有力推进

突出思想引领。通过市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研讨、编印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学习手册、举办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法治蚌埠建设专题培训班等形式，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紧密结合，一体指导实践、一体推动落实。

强化统筹实施。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多次听取法治政府建设汇报，研究法治政府建设事项，“清单+闭环”推动解决难点堵点问题。制定《蚌埠市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率先突破三年行动计划 2024 年度重点工作实施清单》《落实〈全省政府系统依法行政能力提升行动方案〉任务分工》，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走深走实。通过“述、考、评、督、责”闭环运行，实现市、县（区）、乡镇（街道）及其工作部门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述法全覆盖。

（二）坚持依法行政，政府履职能力全面提升

加强行政制度供给。科学编制政府立法计划并组织实施,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蚌埠市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条例》《蚌埠市院前医疗急救条例》2部法规案,修订《蚌埠市河湖长制规定》《蚌埠市禁止、限制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规定》2部政府规章,对2件《蚌埠市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办法》《蚌埠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规定》开展后评估。坚持“瘦身”“体检”,专项清理全市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政策12件,全面清理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226件。地方性法规贯彻实施工作机制被中央依法治国办工作简报刊发。

推进依法行政决策。制定公开市政府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清单,市级决策事项合法性审查326件,市政府法律顾问提出合法性审查意见228条,履行公众参与程序29件、专家论证程序7件、风险评估程序12件、公平竞争审查程序52件,对12件决策事项开展后评估。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实现法律审查全覆盖,全年出具法审专班意见书43份,建立乡街合法性审查协作区,实现决策事项合法性审查有效全覆盖,乡街审查各类事项830件。

加强法规规章实施。将《蚌埠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纳入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印发《蚌埠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实施方案》,从市场、产业、政务、法治环境推进条例落细落实。出台《蚌埠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实施办法》推动《蚌埠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实施,通过媒体网站、发放单行本等“线上+线下”方式广泛宣传条例。在《蚌埠市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实施过程中,“普法宣传+提示承诺+现场执法+专项整治+检查督导”推动电动自行车全链条监管。印发《住宅小区毁绿占绿、私搭乱建专项整治方案》《开展城市违法建设整治消除安全隐患专项行动》配套方案,多举措推进《蚌埠市违法建设查处办法》落地见效,2024年,共依法查处违法建设292处38067.66平方米,毁绿占绿237处。落实《蚌埠市停车管理条例》规定,加强停车泊位供给,缓解停车难问题,2024年,建成投用城市停车泊位30960个,其中公共停车泊位4016个。

加强行政执法建设。制定乡街履职事项清单,全市77个乡街成立综合执法队,15个乡街开展综合执法规范化建设试点。制定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提出6方面19项重点任务,蚌埠市拓盛升降机械有限公司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案入选2024年长三角市场监管联动执法典型案例。开展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和监督,落实《安徽省贯彻落实国务院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指导意见的任务清单》,全市17个领域实施轻微免罚478项,共28万余件,涉及金额2092万余元,发布9起典型案例。编制“综合查一次”事项清单,完成综合执法检查45次,同比减少26%。

(三) 坚持监督制约,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

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督。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律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市政府系统承办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议案、建议 311 件、市政协十五届三次会议提案 339 件,办复率 100%,解决率 94.22%。市政府 2023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暨行政复议工作情况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依法接受司法监督。开展府院府检联席会议,搭建“2+X”行政争议磋商平台,推动发挥府院府检联动效能。2024 年,市政府系统承办司法建议 8 件,回复率 100%,采纳率 100%,承办检察建议 613 件,回复率 100%,采纳率 100%。办结行政复议案件 1272 件,审结 1083 件,调解和解率 24.29%,案结事了率 85.77%,首选复议与首选诉讼比 2.33:1,全市一审行政诉讼同比下降 20.52%,行政复议监督和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彰显。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 100%,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率 23.4%,同比提高 1.09%。

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开展“我当接线员”活动 175 次,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受理企业和群众诉求 88.7 万件,群众满意率 99% 以上,获评第六届全国政务热线发展论坛“服务创新优秀单位”。升级“蚌埠市政策文件库”,集中发布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政策 5822 件,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 88 件,政府信息公开年报图文展示做法全省唯一获得中国社科院评估认可。

(四) 坚持法治为民,基层社会治理更加有效

构建“一站式”解纷体系。市县乡三级实现“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信访超市)建设全覆盖,化解矛盾纠纷 4.9 万件,同比增长 43.6%,信访量同比下降 28.23%,初次信访量同比下降 42.62%,化解成效明显提升。

健全公法服务体系。全市建成公法中心 10 个、工作站 82 个、工作室 1122 个,实现市、县(区)、乡(街)、村(居)四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全覆盖,累计提供线上线下服务 23 万人次。重组法援律师库,全年办理法援案件 5587 件,答询 8000 余人次,挽回经济损失约 2500 万元。拓展不动产领域新业态,办理集体土地征收安置房分户公证 412 件。

提升普法宣传质效。开展“1 名村(居)法律顾问+N 名法律明白人”行动,培养 7301 名法律明白人。加强法治文化建设,“法润珠城 挥毫书宪法 笔墨彰法治”青少年法治书法大赛成功举办,2 件法治作品入选长三角非遗法治文化作品展,《水之情》获第三届“人水法”全国水利短视频作品征集展播活动优秀奖。

(五) 坚持创新赋能,法治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制定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年度任务清单,印发《蚌埠市优化营商环境

条例实施方案》，落细落实《蚌埠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深推公共政策兑现和政府履约践诺专项行动，排查兑现存量 116 个、资金 8734.4 万元。推动 20 个“高效办成一件事”落地，承接开办餐饮店等 3 个省“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试点稳步推进，推行排污许可证变更“分期简办”模式，入选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新一批制度创新成果。梳理政务服务证明材料事项 1273 项，确立首批证明事项取消清单。开展涉企法律服务活动，133 名法治联络员对接 400 余家企业，8 家律所 28 名律师服务 20 个重点项目，10 家律师服务团“法治体检”446 家企业。开展“促合作赢未来提升企业出海能力”涉外法律服务走近企业活动，为企业布局海外市场提供法律服务。“全球一小时”涉外法律服务新模式在全省复制推广。《蚌埠市打造涉外法律服务中心，助力外向型企业扬帆远航》被省政府作为推动解决“一类问题”优化营商环境典型案例。

二、公职律师工作开展情况

截止 2024 年底，我市共有公职律师 321 人，市级党政机关公职律师配备率 65%，高于全省市级党政机关平均配备率 23 个百分点，市级具有行政执法权的单位配备率为 80%，其中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编办、市委巡察办、市委老干部局、市委社会工作部、市委督查考核办、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应急局、市医保局、市营商环境局、市国动办、市数据资源局等 16 家党政机关部门未配备公职律师。县（区）级党政机关公职律师配备率为 23%，高于全省县（区）级党政机关平均配备率 1.23 个百分点，县（区）级具有行政执法权的单位配备率为 29%。

搭建公职律师推进机制。成立市、县两级公职律师工作专班，构建“1+4”工作框架，即：印发《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办法》作为“一个主体”，制定《法治蚌埠建设规划（2021 - 2025 年）暨评价指标体系任务分解》五项激励措施、《贯彻落实〈关于加快推进公职律师工作的实施意见〉举措》《蚌埠市党政机关听取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意见决策事项清单》《关于做好公职律师工作的指引清单》“四项清单制度”，召开全市公职律师工作推进会，采取单月调度、双月通报形式，推动公职律师工作落地见效。

加快公职律师有效覆盖。定期对全市党政机关具有法律职业资格、律师资格人员统计梳理，要求党政机关公职律师应设尽设。将公职律师工作纳入全市法治政府建设调研，全面分析研究党政机关公职律师问题现状，正在设法予以破解。将公职律师工作配备使用情况纳入全市法治建设考核，督促党政机关通过招录、遴选、鼓励支持在职人员参加法考等方式尽快配备公职律师，加大公职律师培养和使用力度。对配备较慢的单位，印发工作提示函，督促尽快配备公职律师，配有公职律师的党政机关针对公职律师履职

情况客观、公正作出评价,评定考核等次。2024年,市级党政机关公职律师配备率由2021年的30%提高至65%,公职律师由2021年的147人增至321人。

充分发挥公职律师作用。完善公职律师管理、考核等工作制度,推动公职律师在各自岗位发挥法治建设职能作用。2024年全市公职律师为所在单位讨论决定重大事项提供法律意见1623件,参与起草论证法律法规规章草案、党内法规草案和规范性文件送审稿841件,在参与合作项目洽谈、对外招标、政府采购等事务中,起草、修改、审核重要法律文书或者合同、协议659份,参与信访接待、矛盾调处、涉法涉诉案件化解、突发事件处置、政府信息公开、国家赔偿等工作862件次,参与行政处罚审核、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工作1377件,参与普法宣传教育630场次,办理民事案件诉讼、调解、仲裁等法律事务601件,所在单位委托或者指派其他法律事务700件次。

三、存在的问题

取得成绩的同时,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过程中还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

在法治政府建设方面:一是个别行政机关运用法治思维方式推动发展、化解矛盾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因法定职责履行不到位、法定程序执行不严格导致行政诉讼败诉。2024年,全市行政诉讼案件一审败诉率15.27%,同比下降3.35%,高于全省5.36个百分点,主要集中在土地房屋征收、市场监管等领域,县区、乡街败诉率较高,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二是市县乡三级行政执法监督体系尚未形成合力,市县两级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机构实体化运作不强,县区、乡街专门从事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尚未配备;三是乡镇综合执法不同程度存在承接难、执法装备配备不到位、法制审核力量薄弱、执法人员业务能力有待提高等问题。

在公职律师工作方面:一是市、县(区)公职律师配备率偏低,距离2025年底全覆盖还有较大差距;二是尚未建立公职律师管理机制,规范公职律师履职活动不到位,特别是对公职律师激励、执业保障等方面缺乏政策支持和专项经费;三是个别党政机关对公职律师工作认识不足、重视不够,未能有效发挥公职律师作用。

四、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

(一)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常态化机制,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各级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举办“2025年度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更高水平法治蚌埠建设专题培训班”,压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贯穿法治政府建设各领域全过程,不断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能力水平。

(二)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印发《推进更高水平法治蚌埠建设行动计划》,巩固

深化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成果。对照《落实〈全省政府系统依法行政能力提升行动方案〉任务分工》，结合年度法治政府建设任务，推动《蚌埠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各项任务圆满收官。加强基层法治建设，增强基层法治力量，推动县区法治政府建设充分、均衡、协调发展，持续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水平。

(三)持续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制定《蚌埠市雷电灾害防御管理办法》，修订《蚌埠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规定》，对《蚌埠市违法建设查处办法》《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蚌埠片区管理办法》开展立法后评估。制定公开市政府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出台前均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制度，推进政府依法决策。完善基层综合执法体制机制，做好乡街赋权事项调整，推动实体化运作市县两级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机构，不断健全市县乡三级全覆盖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立提升行政机关应诉质效机制，深入开展行政案件“以案促改促治”，切实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中发现的问题清单转化为法治政府建设履职清单，进一步推进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行政诉讼案件败诉率、行政纠错率“一升两降”。

(四)不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紧扣《蚌埠市创建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对标提升举措(2025版)任务分解落实清单》，以企业感受度作为工作出发点和落脚点，印发《蚌埠市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2025年度任务清单》，从立法、执法、司法、普法守法全链条贯通发力，清单化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成效巩固提升，打造“全球一小时”涉外法律服务新模式，持续为企业布局海外市场提供法律服务，进一步推深做实重商、安商、亲商、暖商、护商各项工作。

(五)有力提升公职律师工作质效。将公职律师使用管理情况纳入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纳入年度高质量发展(依法履职)考核。贯彻落实《安徽省充分发挥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职能作用的实施意见》，建立公职律师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公职律师履职任务、履职方式、考核评价、执业保障等任务，设立公职律师池和公职律师人才储备池，发挥公职律师统筹使用机制作用，解决部分党政机关公职律师人才短缺和发展不均衡问题。加强业务培训，提高公职律师政治素质、法治能力，充分发挥公职律师在法治建设中的作用。

关于 2024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暨公职律师 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5 年 6 月 25 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主任 邹传明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做好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市政府 2024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暨公职律师工作情况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徐伟红副主任带领专题调研组，分别到市司法局、怀远县进行实地调研，听取相关情况汇报；召开两场座谈会，征求市、县 18 家行政机关、部分企业界人大代表、高校专家教授、公职律师和社会律师的意见建议；委托禹会区人大同步开展法治政府建设暨公职律师工作情况调研。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2024 年，市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聚焦法治政府建设目标，强化任务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稳步推进。市县乡三级“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经验做法入选全国地方全面深化改革典型案例，《蚌埠市创新构建政策咨询专家库体系推动政策公开提质增效》入选中国社科院法治政府建设评估典型案例，打造“全球一小时涉外法律服务中心”获评省十大群众和企业最满意的“法治为民办实事”项目。

1. 法治政府建设稳步推进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强化法治政府建设的组织领导，制定《蚌埠市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率先突破三年行动计划 2024 年度重点工作实施清单》《落实〈全省政府系统依法行政能力提升行动方案〉任务分工》，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多次听取法治政府建设汇报，研究法治政府建设事项，“清单 + 闭环”推动解决难点堵点问题，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走深走实。

2. 政决策程序逐步规范

科学编制政府立法计划并组织实施，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蚌埠市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条例》《蚌埠市院前医疗急救条例》2 部法规案，修订 2 部政府规章，对 2 部政府规章开展后评估。坚持“瘦身”“体检”，专项清理全市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行政规范

性文件和政策 12 件,全面清理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 226 件。制定市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清单,市级决策事项合法性审查 326 件,履行公众参与程序 29 件、专家论证程序 7 件、风险评估程序 12 件、公平竞争审查程序 52 件,对 12 件决策事项开展后评估。建立乡街合法性审查协作区,实现决策事项合法性审查有效全覆盖,乡街审查各类事项 830 件。

3. 行政执法效能有效提升

加强行政执法建设,制定乡街履职事项清单,全市 77 个乡街成立综合执法队,15 个乡街开展综合执法规范化建设试点。制定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提出 6 方面 19 项重点任务,市农业农村局成为第五批全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示范单位,蚌埠市拓盛升降机械有限公司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案入选 2024 年长三角市场监管联动执法典型案例。落实《安徽省贯彻落实国务院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指导意见的任务清单》,开展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和监督,编制“综合查一次”事项清单,完成综合执法检查 45 次,同比减少 26%。

4. 法治营商环境明显改善

进一步落实《蚌埠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制定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年度任务清单,深推公共政策兑现和政府履约践诺专项行动,排查兑现存量 116 个、资金 8734.4 万元。稳步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开办餐饮店改革试点,推动 20 个“高效办成一件事”落地。梳理政务服务证明材料事项 1273 项,确立首批证明事项取消清单。开展涉企法律服务活动,133 名法治联络员对接 400 余家企业,8 家律所 28 名律师服务 20 个重点项目,10 家律师服务团“法治体检”446 家企业。

5. 矛盾纠纷化解成效凸显

构建“一站式”解纷体系,市县乡三级实现“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信访超市)全覆盖。开展“1 名村(居)法律顾问+N 名法律明白人”行动,培养 7301 名法律明白人。化解矛盾纠纷 4.9 万件,同比增长 43.6%,信访量同比下降 28.23%,初次信访量同比下降 42.62%。办结行政复议案件 1272 件,首选复议与首选诉讼比 2.33:1,行政复议监督和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凸显。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成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10 个、工作站 82 个、工作室 1122 个,实现市、县(区)、乡(街)、村(居)四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全覆盖。

6. 接受各界监督更加自觉

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承办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议案、建议 311 件。2023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暨行政复议工作情况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审议。依法接受司法监督。开展府院、

府检联席会议,搭建“2+X”行政争议磋商平台,承办司法建议8件、检察建议613件,回复率100%,采纳率100%。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开展“我当接线员”活动175次,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受理企业和群众诉求88.7万件,群众满意率99%以上。集中发布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政策5822件。

(二)公职律师工作开展情况

公职律师是指任职于党政机关或者人民团体,依法取得司法行政机关颁发的公职律师证书,在本单位从事法律事务工作的公职人员。近年来,市政府围绕到2025年底党政机关公职律师全覆盖的目标要求,深入开展公职律师工作调研,全面摸排分析党政机关公职律师问题现状,推动调研成果转化运用,不断深化公职律师工作。目前,我市公职律师人数为321人,市级党政机关公职律师覆盖率为65%(全省平均为42%),县(区)党政机关公职律师覆盖率为23%(全省平均为21.77%)。

1. 构建工作机制。成立市、县两级公职律师工作专班,构建“1+4”工作框架,即:印发《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办法》作为“一个主体”,制定《法治蚌埠建设规划(2021-2025)暨评价指标体系任务分解》五项激励措施、《贯彻落实〈关于加快推进公职律师工作的实施意见〉举措》《蚌埠市党政机关听取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意见决策事项清单》《关于做好公职律师工作的指引清单》“四项清单制度”。

2. 推动队伍建设。贯彻落实《安徽省充分发挥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职能作用的实施意见》,定期对全市党政机关具有法律职业资格、律师资格人员统计梳理,及时调度提升公职律师覆盖率,针对个别单位推进缓慢问题,印发工作提示函,要求其通过招录、遴选、鼓励在职人员参加法律职业资格等方式加快落实,市级公职律师覆盖率同比提升19%。

3. 强化作用发挥。2024年全市公职律师为所在单位讨论决定重大事项提供法律意见1623件,参与起草论证法律法规规章草案、党内法规草案和规范性文件送审稿841件,参与合作项目洽谈、对外招标、政府采购等法律文书或者合同、协议659份,参与信访接待、矛盾调处、涉法涉诉案件化解、突发事件处置、政府信息公开、国家赔偿等工作862件次,参与行政处罚审核、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工作1377件,参与普法宣传教育630场次,办理民事案件的诉讼和调解、仲裁等法律事务601件。

二、存在问题

(一)法治理念不够深入,法治政府建设的基础仍然薄弱

个别部门和县(区)对法治政府建设认识不足、重视不够,以法治政府建设引领法治社会建设,推进依法治市的站位和自觉还不够高,与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的要求还有差

距。少数领导干部依法行政意识不强,不善于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解决问题,而是过度依赖行政手段。2024年,全市行政诉讼案件主要负责人出庭率为23.4%,低于全省19个百分点;全市行政诉讼案件行政机关败诉102件,败诉率为15.27%,高于全省5.36个百分点。其中土地房屋征收补偿、自然资源规划、城市管理、社会保障四个领域占败诉案件的78.43%。有的单位缺乏契约精神和诚信观念,守法意识不强,存在违约毁约、拖欠账款等失信行为,有的甚至败诉后不执行法院判决,严重影响政府信誉和形象。

(二) 依法行政不够到位,规范执法的整体水平仍需提升

少数执法人员依法行政意识不强,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问题仍然较为突出,行政执法中程序违法、行政不作为、自由裁量失当的情况时有发生。部分领域行政执法机构改革尚未完全到位,住建、城市管理、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环境等部门的执法体制、机制还未完全理顺,有的只下放权力清单,没有下放人员编制,综合执法权力下放后,部分乡(街)承接难、兜不住、办不了。对依法行政的监督指导不够扎实,市县乡三级行政执法监督体系尚未形成有效合力,执法责任制落实不够有力。监督手段单一,执法APP推广缓慢,信息化智能化运用滞后等,影响了监督工作的权威性和实效性。

(三) 法制宣传不够有力,地方性法规的实施仍需强化

“谁执法谁普法”的常态化工作落实不够到位,普法工作的长效机制没有得到长期坚持。有的不了解普法对象的深度需求和服务重点,普法的实时性、针对性、精准性欠缺。有的普法宣传手段、方式单一,新媒体运用不足,覆盖面不宽,普法效果不佳。有的只注重国家层面的法律法规宣传,忽视地方性法规的宣传和落实,导致部分地方性法规贯彻实施不够有力,群众诟病较多,投诉反映集中,比如《蚌埠市停车管理条例》《蚌埠市养犬管理条例》等。个别地方性法规实施后,没有跟进出台相应的实施意见或办法,没有开展法律法规后评估。执法过程中,部门间协同执法的配合不够顺畅,联合执法的整体效果有待提升。

(四) 公职律师的监督管理不够到位,相关体制机制亟需健全

目前,市级党政机关公职律师覆盖率为65%,县(区)党政机关公职律师覆盖率为23%,距2025年全市党政机关全覆盖的要求还有很大差距,年底前完成全覆盖任务难度很大。市级层面尚没有出台专门管理办法,没能从职责定位、履职保障、考核奖惩等方面切实完善相关机制。对公职律师的管理考核仅限于市司法局委托市律协的书面考核(个人填写、单位盖章),考核结果既没有纳入年度考核目标,也没有纳入公职律师考核体系。公职律师的学习培训、业务交流、律协内任职等机会少,经费保障、晋升渠道等机制未有效建立,自身存在感缺失。有的单位很少安排公职律师参与单位的重要会议或集体研

讨,单位的法律事务仍由高薪聘请法律顾问主导,公职律师与司法机关交流、出庭应诉等机会较少,得不到应有的锻炼。

(五)公职律师的作用发挥不够充分,职责定位还需进一步强化

有的单位不重视公职律师的使用,职责定位不准确,没有安排公职律师从事法制工作,而是在边缘岗位或二级机构负责具体业务;有的不在法治岗位的公职律师,不愿意兼顾合法性审查、复议应诉等法律业务工作,认为这是本职业务之外的工作,既没有相关待遇,还要承担相应的责任。部分公职律师“重理论轻实践”,处理法律事务经验少,对复杂法律问题和重大疑难案件的把控能力还有待进一步提高;个别公职律师认为自己在单位不被重视,工作积极性不高,责任感不强,对单位缺乏认同感、归属感,心思和精力不在本职岗位上,将公职律师身份当作转为社会律师的跳板。

三、几点建议

(一)提高依法行政意识,持续推动法治政府建设深入发展

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提高对依法行政重要性的认识,牢固树立依法行政理念,落实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推动法治政府建设深入发展。不断加强理论和业务学习,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一把手要带头出庭应诉,树立法治思维,做到依法决策、依法管理、依法办事、依法服务,不断夯实法治政府建设的基础。要加强对土地房屋征收补偿、自然资源规划、城市管理、社会保障等败诉案件较多的领域进行梳理研判,查找原因、堵塞漏洞、完善机制,避免有法不依、违法执法等现象发生。建立健全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和失信责任追究制度,加大失信惩戒力度,重点治理债务融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招商引资等领域的政府失信行为,树立诚信政府的良好形象。

(二)着力强化规范执法,不断提高执法人员能力水平

持续推进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做到敢管敢严、真管真严。持续加强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行政基础理论和执法技能分类培训,强化规范执法意识,提高规范化执法水平。有效开展住建、城市管理、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环境等部门执法体制机制调研,加强权力清单下放乡(街)后的指导、衔接和“补位”工作,及时调整充实基层执法人员力量,配齐必要装备设备,确保权力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持续完善市县乡三级行政执法监督体系,加强对依法行政的监督指导。大力落实执法责任制,坚持有权必有责、有责必担当、失责必追究,依法依规严肃问责行政执法不作为、乱作为等行为,不断增强监督工作的权威性和实效性。

(三)增强法制宣传教育针对性,提高地方性法规的实施效果

深入了解普法现状与普法目标的差距,进一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把

法治宣传内容与普法对象需求结合起来,不断探索普法工作的有效形式,总结推广普法新形式、新品牌。推进“以案释法”,将普法工作融入立法、执法、司法和法律服务的全过程。注重从普法工作实效方面优化考核指标,保障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常态化开展地方性法规的贯彻实施工作,强化日常宣传、管理、执法、处罚等工作。制定落实相关协同机制,打通信息共享壁垒,积极开展联合执法,强化监督指导,推动地方性法规的实施工作提质增效。

(四)健全相关制度机制,完善公职律师管理工作

深入调研摸清我市公职律师的分布情况,探索解决公职律师全覆盖的途径和渠道,列出时间表和路线图,力争在2025年底实现我市县级以上党政机关公职律师全覆盖。依据司法部《公职律师管理办法》和《关于推进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公职律师管理的专门制度,在鼓励参加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遴选申报、培训交流、履职管理、经费保障、晋升渠道、考核奖惩等各个环节,探索形成完整规范的管理体系。高度重视公职律师的管理使用,充分、合理安排好工作岗位,在讨论、决定重大事项、重大决策前,安排公职律师参加有关会议、座谈、研讨等活动,听取公职律师的意见建议,实现作用最大化。

(五)提升队伍素质,充分发挥公职律师的作用

适时掌握公职律师队伍的总体状态和个体特征,有针对性地开展培训、轮训工作,提高公职律师的政治素质、专业修养和道德水准。加强公职律师年度考核,重点考核其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履行岗位职责、从事法律事务工作数量和质量等方面的情况,并将考核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建立“司考人员池”和“公职律师池”,探索建立“统筹调配、统一管理、对口使用”相关机制,构建完善公职律师法治人才库,逐步建成一支以内部公职律师为主体、外聘法律顾问为补充的法治人才队伍。

蚌埠市人民政府

关于我市和美乡村精品示范村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5年6月25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李 勇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就我市和美乡村精品示范村建设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千万工程”是习近平总书记2003年在浙江省工作时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一项重大决策，全名为“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2023年7月，安徽省委、省政府在黄山市召开全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现场会，决定把“千村引领、万村升级”工程作为美好安徽建设的“基础工程”推进。提出：到2027年，全省建成和美乡村精品示范村1000个，省级中心村10000个以上，打造徽风皖韵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示范县25个。截至目前，我市已获批省级精品示范村29个，其中：2023年度9个已基本建成、2024年度6个正在推进建设之中、2025年度新批准14个正在组织招投标准备工作。多年以来，全市已建成529个省级中心村，2025年度新获批的97个中心村正在建设之中。省级财政每个中心村奖补150万元，每个精品示范村安排省级一般债支持资金1000万元。

一、基本情况

自2023年以来，市委、市政府统筹推进“千村引领、万村升级”工程，走深走实质量兴农、绿色发展、城乡融合、文化兴盛、乡村善治、共同富裕六个必由之路，聚焦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五大振兴。

2023年度9个精品示范村计划投资4.05亿元，完成投资84.4%，2024年度6个精品示范村计划投资3.85亿元，完成投资59.48%。2023、2024年度建设的15个精品示范村，截至2024年底，其村级集体经济收入1296万元，村均86.4万元，高于全市一般村均收入30余万元。

2025年度获批建设省级中心村97个，获省级财政支持资金1.455亿元，获批数量及奖补资金均列全省第2位，皖北第2位。获批和美乡村精品示范村14个，获省级一般债支持资金1.4亿元，获批数量及支持资金均列全省第6位，皖北第1位。目前，相关县区2025年度的“两村”建设初步设计方案编制工作已基本完成，项目招投标文件正在制作之中。

二、主要做法

自 2023 年以来,市委、市政府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决策部署,把和美乡村精品示范村建设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抓手,深刻领会“千村引领、万村升级”工程政治要求,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水平推进,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一) 强化组织领导,激发乡村建设新动力

落实市领导联系县区和和美乡村精品示范村建设制度,跟踪督导,现场解决项目建设实际困难和问题。今年 3 月,市委书记黄晓武赴怀远县龙亢镇姚湾村、白莲坡镇新庄村调研督导,强调要“加快建设彰显皖北特色的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去年以来,市政府先后 3 次召开市长办公会,专题听取和美乡村精品示范村建设情况汇报、召开现场推进会 1 次、签报批示 1 次。为了能够争取更多获批名额,市政府采取“大兵团、阵地战”打法,组织各县区共编制规划申报精品示范村 29 个,先后 2 次邀请安徽省城建设计总院、安徽财经大学、蚌埠市建筑设计研究院等专家,以及农业农村、财政、自规、生态环境等部门专业人员听取申报规划编制单位汇报,对申报方案进行预先评定打分,现场点评,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由于前期工作扎实,我市 2025 年获批精品示范村数量较 2024 年翻了一倍多。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多次对各县区和和美乡村精品示范村建设进度、省级一般债支付进度进行现场调度,对建设进度迟缓县区进行通报,有关县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在市长办公会上作表态发言。

(二) 坚持规划引领,绘就乡村发展新蓝图

始终坚持规划先行,统筹村庄资源禀赋、产业基础、文化特色和群众需求,注重保护乡村肌理、延续历史文脉、突出地域特色,确定村庄发展定位、空间结构布局、重点建设项目,为精品示范村建设提供技术支撑。截至目前,全市开展编制村庄规划 703 个,完成村庄规划成果编制 453 个,占比 64.4%;已审批 126 个,占比 17.9%。29 个精品示范村均已完成编制工作,已审批 27 个,其它 2 个村正履行审批程序。

(三) 加强基础设施,打造宜居宜业新风貌

紧扣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主题,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为牵引,以“三大革命”(垃圾、污水、厕所)为抓手,深入开展村庄绿化、美化、亮化行动,和美乡村精品示范村村容村貌焕然一新,干净整洁、生态宜居特色彰显。2023-2024 年度 15 个精品示范村改厕率 94.5%、生活污水纳管收集率 81%、生活垃圾处理率 99%、清除废弃物 1.6 万吨,生活垃圾实现“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全覆盖。同时加快推进饮调水工程,自来水入户使用率 95.3%、新建通村道路 48 公里、年投入公共设施管护经费 157.9 万元。2023

年度五河县获评“全国村庄清洁行动先进县”。2024年五河县获得全省“千村引领、万村升级”工程10个重点县之一，皖北唯一。

（四）特色产业赋能，激发乡村振兴新活力

立足乡村资源禀赋，大力发展特色种养、乡村旅游、农村电商、文化体验等新产业新业态。重点培育了沱湖乡大岗村景村融合示范基地项目、濠城镇垓下居委会农业文化旅游项目和禹会区涂山村民宿产业项目。五河县沱湖乡大岗村和美乡村精品示范村建设以龙虾节、螃蟹节等特色文化，推动“景村一体”发展，2024年较2023年相比，其虾田稻增产40万斤、龙虾增产5万斤、螃蟹增产10万斤，企业增收650万元，带动村集体经济增收21万元，带动农民人均增加收入1000元左右。濠城镇垓下居委会引入安徽虞美金菊生态农业旅游开发公司，采取以“企业+合作社+农户”的运营模式，走农业文化旅游“三位一体”的路子，投资2000万元建设1万平米的菊花生产加工厂房和千亩菊花种植观赏基地，形成从金菊育苗、种植、采摘、生产、销售为一体的“金色”产业链，“虞美金菊”成为固镇县的一张靓丽名片。禹会区涂山精品示范村以石榴、民宿产业为引擎，充分发挥大禹文化、淮河文化的人文资源优势，打造成宜居宜业宜游的特色乡村振兴示范区。

（五）注重文化铸魂，培育乡村文明新风尚

深入挖掘乡土文化资源，加强古建筑、古树名木保护利用，修缮活化了一批历史建筑和文化场所。广泛开展“星级文明户”、“好家风好家训”评选等活动，推进移风易俗。完善村规民约，推广积分制、清单制等治理方式，提升村民自治水平。怀远县龙亢镇关庙村挖掘“三代御先生，五位帝王师”为代表的帝师文化和楚汉文化，打造成集乡村驿站、民俗体验、旅游度假功能为一体的糯稻文化基地项目，项目建成后，成熟期毛利润每年80万元左右。15个精品示范村五治（政治、法治、德治、自治、智治）融合开展“积分制”治理，累计积分12万分，可用于兑换实物进行奖励。

（六）加强治理提效，构建乡村善治新格局

强化党建引领，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核心战斗堡垒作用。建立“四议两公开”（村党支部提议、村两委会议商议、党员大会审议、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决议，决议公开、实施结果公开）制度，保障村民的村民知情权、参与权、决策权和监督权。淮上区梅桥镇淝北村和美乡村精品示范村建立基层党建数字化乡村管理平台，提升治理效能和服务水平。五河县大新镇郭府村精品示范村推行“党建+信用村”模式，先后获评市先进党组织、省级“五个好”（领导班子好、党员干部队伍好、工作机制好、工作业绩好、群众反映好）村党组织标兵、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等。

（七）开展机制创新，不断探索建设新路径

积极探索多元投入机制,在加大财政资金投入的同时,通过政策引导,吸引社会资本、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示范村建设。怀远县兰桥镇大观村将拆违产生的砖石、混凝土破碎后制成垫层材料,用于停车场、文化广场硬化,消化废料 300 余吨,节省成本超 5 万元;利用残砖碎瓦砌筑“五小园”围栏,打造乡土微景观,既保留村庄原貌,又降低景观建设支出。积极创新建设管护机制,推行项目清单化管理、工程化推进,明确后续管护责任主体和资金来源,着力实现“建管并重、长效运行”。濠城镇垓下居委会精品示范村引入安徽农道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开展经营,每年投入 300 万元资金用于项目运营管护。

(八) 开展专项整治,确保持续发挥新效益

结合中央和省市纪委监委组织开展乡村振兴资金有关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市农业农村局与市财政局联合印发了《全市农业农村系统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将全市精品示范村建设有关资金使用问题,作为乡村振兴资金专项整治“小切口”之一,成立工作专班推进。在市、县区农业农村局官网、政府门户网站公布举报电话,设立举报信箱。截至 6 月 19 日,排查出精品示范村建设有关问题 25 个,已整改 12 个,整改率 48%。问题主要集中在项目实施、项目效果、项目管护等方面,建立问题清单和整改台账,跟踪整改,对账销号。

三、存在主要问题

和美乡村精品示范村建设是一项长期复杂的系统工程,当前工作中仍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

(一) 资金保障存在缺口

精品示范村建设标准高、投入大,涉及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产业发展、环境提升等多个方面,虽然精品示范村省级一般债资金每村支持 1000 万元,但资金需求与实际投入之间仍存在较大缺口。社会资本参与乡村振兴的积极性有待进一步激发,多元化、可持续的投入机制尚未健全。

(二) 产业发展基础薄弱

示范村特色产业普遍规模偏小、产业链条短,缺少特色品牌,品牌影响力不足,缺乏品牌和市场营销等专业人才。产业发展与乡村建设的融合程度不够深,联农带农富农机制不完善,持续稳定增收动力不足。例如,享有盛名的“怀远石榴”全市总面积 4.5 万亩左右,与淮北市的 8.3 万亩、山东枣庄的 12 万亩面积相比均有较大差距;“五河螃蟹”年产量 4500 吨,不到阳澄湖大闸蟹 9900 吨产量的一半。“怀远糯米”随着国家级沿淮糯稻产业集群项目建设,品牌知名度不断增强,但目前仍以卖原粮、卖米粉为主,缺少附加值较高的精深加工产品。

（三）区域发展不够平衡

不同示范村之间在资源禀赋、基础条件、工作推进力度上存在差异，建设进展和成效呈现一定的不平衡性。如何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实现所有示范村高质量达标，仍需持续加强。如淮上区沫河口镇龙庙精品示范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其“二品一标”创建、品牌建设等目前还处起步发展阶段。

（四）长效管护机制尚需完善

部分已建成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其后续管护资金、人员责任落实不够到位，“重建轻管”现象不同程度存在，长效运行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和落实。例如，怀远县兰桥镇大观精品示范村个别绿植死亡；五河县双忠庙镇訾湖村公厕部分设施损坏，影响厕所卫生。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聚焦项目建设重点、难点、堵点，因地制宜、精准施策，全力推动和美乡村建设提质增效，努力打造宜居宜业“精品示范村蚌埠样板”。

（一）拓宽资金渠道与强化要素保障

积极争取国家、省级涉农资金和项目支持，加大项目资金整合力度，积极探索政府、企业、个人共同投资的多形式、多元化、多渠道的乡村建设投资体系。加强财政资金和政策引导作用，通过财政奖补、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等方式调动社会资本和农民群众参与精品示范村建设的积极性，撬动更多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

（二）强化规划刚性约束与特色彰显

严格执行村庄规划建设内容，深入挖掘乡村自然、历史、文化等特色资源，在规划落实中更加注重保护乡村风貌、传承历史文脉，优化村庄设计、村容村貌、重点区域规划、产业空间布局、村容村貌等建设内容，做到“一村一品、一村一韵”，避免乡村建设同质化。例如，发展民宿要立足本村实际，不能一哄而上。

（三）聚力产业培育与农民增收

因地制宜发展壮大乡村特色产业，坚持走一产向后延、二产两头连、三产走高端产业发展思路；深入推进农文旅融合，培育区域乡村旅游精品线路和业态；强化品牌建设，提升产品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实施乡村人才振兴计划，引进和培育产业发展急需人才；促进农民增收，增强群众可及可感。

（四）深化乡村治理与文明创建

围绕“五治融合”+数智赋能，将政治、自治、法治、德治、智治五种治理方式深度融合，并利用数字化和智能化技术提升治理效能协同模式。加强村“两委”班子特别是带头

人队伍建设,充分发挥“一约四会”(村规民约和红白理事会、道德评议会、村民议事会和禁毒禁赌会)作用,推进移风易俗,创建更高水平的平安乡村、法治乡村,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乡村治理新格局。

(五)健全长效管护与运行机制

将建后管护摆在更为重要的位置。建立健全覆盖基础设施、服务设施、环境卫生、绿化美化等各方面的长效管护制度,明确管护主体、责任、标准和资金来源。大力推广“门前三包”、积分制管理、专业化运营等有效模式,确保项目持续发挥效益。

关于我市和美乡村精品示范村建设情况的 调研报告

——2025年6月25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农业与农村工委主任 潘明生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今年4月以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汪若怀带领农工委赴三县和禹会区、淮上区，深入走访群众，召开市、县（区）相关部门、镇（乡）村负责人座谈会，利用“四不两直”方式实地查看项目建设现场等，对全市2023年、2024年获批的15个精品示范村项目建设情况全覆盖开展调研。现将调研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3年以来，我省在持续多年开展美丽乡村建设的基础上，实施“千村引领、万村升级”工程，建设彰显徽风皖韵的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全省每年建设精品示范村200个左右，到2027年总数达到1000个左右。省政府在每个村安排一般债资金1000万元，并要求整合重点涉农项目和资金支持精品示范村建设，精品示范村建设期2至3年。全市共获省批精品示范村29个，其中2023年9个、2024年6个、2025年14个。2023年、2024年获批的15个精品示范村在美丽乡村建设阶段累计投入9592万元，村均638万元。精品示范村建设以来，2023年获批的精品示范村建设完成投资3.42亿元、占计划投资84.4%，2024年获批的精品示范村建设完成投资2.29亿元、占计划投资59.48%。2025年获批的精品示范村项目正在进行建设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积极推进精品示范村建设。制定了蚌埠市“千村引领、万村升级”工程实施方案，建立了市领导联系和美乡村精品示范村制度，成立了以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的“千村引领、万村升级”工程领导小组。组织编制“多规合一”村庄规划，完成精品示范村规划审批27个（含2025年精品示范村），并制定和美乡村精品示范村建设实施方案。市政府领导多次召开项目现场会、问题督办会，保障了项目顺利实施。

（二）强化发展举措，不断增强乡村产业振兴基础。全市15个精品示范村积极推进土地集中连片流转，土地流转率达56.8%。在建的15个村持续推进稻渔综合种养、石榴、果蔬种植等农业特色产业项目，开发“土特产”产品62个。结合本地资源禀赋、产业

基础等状况,新建标准化厂房项目6个、电商销售平台项目4个,积极谋划推动农文旅融合发展,发展意识进一步增强。

(三)提升硬件设施,着力打造生态宜居乡村环境。新建通村道路48公里,落实白改黑和路面拓宽提升项目15个,积极实施“饮调水”入户延伸工程,采取多种形式统筹厕所改造和生活污水治理,加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和无害化处置,15个精品示范村农户自来水使用率95.3%、改厕率94.5%、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81%、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率99%。深入推进“五清一改”村庄清洁行动,利用村庄空闲用地开展“四旁”绿化和“五小园”建设,村容村貌得到较大改观。

(四)加强乡村治理,逐步提升乡风文明水平。积极推动村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农村基层治理机制,实施村级事务“四议两公开”,推广“积分制”管理,引导村民参与管理村级事务。实施乡村文化赋能行动,传承乡村特色文化。组织开展星级文明户、五好家庭、最美婆媳等先进典型评选,推进移风易俗,提升乡风文明。

二、存在主要问题

(一)村庄规划和建设方案指导作用发挥不充分。一是规划引领不足。精品示范村建设存在先建设后规划、边建设边规划的现象,“多规合一”村庄规划工作滞后,指导跟不上,部分村项目由于占地不合规不得不缩小建设规模或整改重建。如,禹会区长青乡杜郢村停车场项目、淮上区梅桥镇淝北村梅香亲子乐园项目等。二是方案内容谋划不深入。部分项目与规划部门衔接不充分,征求群众意见不够,资金筹措不落实,建设方案与项目实施存在“两张皮”,致使部分项目不能按建设方案实施或作变更调整。如,固镇县谷阳镇七里村方案申报项目8个搁浅3个;淮上区八大集村水上乐园、田园康养项目停建调整;五河县双忠庙镇訾湖村数字化蔬菜基地项目因使用社会资金进行建设,尚未完全落实,项目建设存在不确定性。三是项目可行性研究不够。镇、村发展乡村文化旅游的热情较高,对项目资源条件、市场需求分析论证不到位,建设存在一定的盲目性。部分村文化展示馆、农产品展示馆、村民文化广场利用不充分,效用不高。

(二)建设指导协调不到位。一是工作机制不够完善。市直部门联系精品示范村工作制度未将精品示范村落实到具体部门,市直部门也未安排专人联系指导,联系指导责任不落实。涉及项目建设相关部门配合衔接不紧,工作合力不强。二是项目统筹整合不够有力。省级1000万元一般债资金难以实现精品示范村全域提升的目标要求,市、县(区)对涉农项目和资金整合不够,15个村整合涉农项目资金1.59亿元,占精品示范村项目计划投资的20.13%。在项目布局上统筹不够,中心村基础设施投入力度大、发展较好,其他自然村组投入较少、面貌改观不大。三是项目招标缺乏科学指导。15个精品示

范村有 11 个村采用 EPC 或 EPCO 模式招标,乡村建设项目具有设计简单、工程建设需求多样性的特点,EPC、EPCO 模式由于实行的是固定价,不利于控制建设成本和监督管理。四是少数项目因地制宜不够。怀远县古城镇合淝村和荆山镇柳沟村民宿项目、固镇县连城镇禹庙村民宿和亲子乐园项目等,投资大,建设标准高,对经营预期过于乐观,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淮上区梅桥镇淝北村、怀远县河溜镇祠堂村存在建临水栈道、种草坪等非必要的建设内容。五是项目建设监管不够到位。项目建设监管比较薄弱,对监理单位缺乏有效的监督检查,村级村务监督员虽以不同形式参与监督,但由于受业务能力制约、监督机制不完善,监督作用有限。

(三) 产业发展有待加强。一是产业特色不明显。“一村一品”特色优势产业发展不足,缺乏拿得出、叫得响的地方“土特产”产品,品牌影响力较小。设施用地难以保障,生产道路、烘干、仓储等配套服务设施跟不上,在发展高效农业、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发展精深加工方面存在较大差距。乡村人才缺乏,缺少新型农业业态,种养加一体化发展不足。二是缺少龙头企业带动。15 个精品示范村仅有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 1 家、产业化龙头企业 2 家、家庭农场 6 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总体规模小,产业链条短,辐身能力不强,带动村集体增收和农民致富的能力不强。

(四) 乡村治理存在短板。一是群众主体作用发挥不充分。群众主人翁意识不强,责任意识淡薄,参与程度不高;存在乡镇干部大包大揽的现象,“由民作主”变成“为民作主”。二是建管存在脱节。存在“重建轻管”的现象,管护监督长效机制不健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管护责任落实不到位,生活污水处置设施运营效率不高,部分公共服务设施闲置损毁。三是常态化治理机制落实不到位。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回潮反弹不同程度存在。环境“脏乱差”问题整治不够到位,存有死角。引导群众改变不良习惯方法措施不够有力。

三、意见建议

(一) 强化规划引领约束。一是务实做好村庄规划工作。结合村庄资源禀赋、经济发展、人口现状等实际情况,超前完成精品示范村的“多规合一”村庄规划编制和审批。严格按照村庄规划要求有序开展建设,确需调整的依法履行审批程序,维护村庄规划的严肃性权威性。二是深入谋划建设方案。充分考虑村庄实际条件,加强与相关部门衔接,落实好土地、资金等要素保障。充分尊重群众意见,按照“把规划还给乡村、把设计交给农民”的工作思路制定建设方案和实施时序。三是做深做实项目可研。对于旅游民宿、游乐体验等单体资金投入较大的项目,组织开展专项可研和效益分析,把握好市场定位。对文化及农产品展示馆、活动广场等项目,要根据实际需要和人口状况科学研究确

定,避免盲目跟从,造成资产闲置浪费。

(二) 加强建设的指导和统筹。一是完善相关工作机制。将精品示范村联系工作落实到市直相关部门,明确市直部门和联络员的工作职责,建立问题清单交办、督查消号工作制度。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加强项目建设相关单位间的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二是加大建设统筹协调。加大涉农项目和资金的整合力度,将中央和省涉农的资金和项目向精品示范村集中倾斜。在抓好精品示范村中心村建设的基础上,着手研究面上的村庄环境整治和基础设施建设,逐步推进生产生活公共服务设施覆盖所有村组。三是加强招标指导。根据乡村项目建设特点,坚持小型化、分阶段、分类型设置项目包,按照有利于成本控制、因地制宜建设项目、加强项目监督管理的要求选择招标方式。四是严格项目把关审查。县(区)政府要建立落地项目评估审查制度,严格落实建设项目负面清单,防止出现非必要、非急需、脱离农村实际的建设内容。加强对乡村农文旅项目布局统筹,对建设民宿、游乐等类型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审查把关,应以市场主体按市场化方式投资为主导、政府奖补为引导进行建设。认真贯彻和美乡村精品示范村项目和财政资金管理要求,不得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和村级债务。五是强化项目建设监督管理。坚持项目建设跟踪审计,发现问题及时纠偏。组织对监理单位履责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并与信用体系挂钩。加强业务培训,健全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村务监督员和群众参与监督作用,提高监管效能。

(三) 聚力推进乡村产业发展。一是着力做好农业特色产业文章。统筹精品示范村及周边区域特色资源,狠抓特色产业基地培育。深度推进稻渔综合种养、石榴、莲藕、果蔬、花卉等有机农业、绿色农业发展。加强并优化农业设施用地供给,加大生产道路和烘干、仓储、冷链等农业生产配套服务项目谋划与实施力度,大力发展农产品产地初加工或精深加工项目,延伸种养加产业链条,提高农业附加值。加大“土特产”产品开发力度,持续开展名特优新产品品牌创建,形成一批有规模、富有地方特色的农副产品。二是加强领军型经营主体培育。通过招商引资,引进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落户,采取联大靠强的办法与外界龙头企业合作,实施“公司+基地+合作社+农户”的组织形式促进产业发展。实施返乡人才创业工程,开展农村“头雁”项目培训、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和农村电商培训,培育规模化种养、农产品加工、农村电商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支持做大做强,不断提高联农带农水平。

(四) 着力构建乡村治理长效机制。一是提升村级自治能力。持续推行“四议两公开”工作机制,践行新时代枫桥和六尺巷工作法,发挥红白理事会、村民议事会等群众自治组织作用,构建党建引领、多元共治、礼法并重的基层治理格局。加强“两委”干部、村

级组织“带头人”的培训和管理,提升履职能力和发展能力。二是充分激发群众参与热情。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组织开展“美丽乡村”、“美丽庭院”“五好文明家庭”等多种形式创建活动,深入推行基层治理积分制管理工作,有效调动群众和村干部的积极性。把和美乡村建设与培育新型农民、提升农民素质有机结合起来,把和美乡村建设变为农民群众的自觉行动。三是建立乡村建设管护机制。明确建成投用的公益性设施、经营性资产管护主体、管护要求和管护责任,加强建管衔接,克服重建轻管的问题。建立以乡镇为责任主体、村居为实施主体、县区相关部门考核的“三级联动”管理机制,认真落实好常态化卫生保洁制度,深入推进“门前三包”,不断提高和美乡村治理能力和水平。

附：

主要名词解释

1、“五清一改”村庄清洁行动：“五清”即，清理农村生活垃圾、清理村内塘沟、清理畜禽养殖粪污、清理农业生产废弃物、清理无功能建筑。“一改”即，改变影响人居环境的不良习惯。

2、“四旁”绿化：道路两侧、水体沿岸、庭院和村庄周边绿化。

3、“五小园”：小菜园、小果园、小花园、小公园、小禽园。

4、EPC 或 EPCO 招标模式：EPC 招标模式即，建设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一体化招标模式。EPCO 招标模式即，建设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运营一体化招标模式。

5、“头雁”项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联合印发《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实施方案》，自 2022 年起每年为每个县培育 10 名左右“头雁”，用 5 年时间培育一支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头雁”队伍，夯实乡村产业振兴人才基础。

6、“四议两公开”制度：“四议”即，村党组织提议、两委会商议、党员大会审议、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决议。“两公开”即，决议公开、实施结果公开。

7、“积分制”管理：村“两委”组织按照村民日常参与村级平安创建、移风易俗、兴业致富、文明创建等事项给予加分或减分，一段时间后根据积分情况兑换物质奖励、精神鼓励和享受有关激励政策。

8、新时代枫桥和六尺巷工作法：新时代枫桥式工作法是 20 世纪 60 年代浙江诸暨枫桥镇创造的“枫桥经验”（“发动和依靠群众，坚持矛盾不上交，就地解决”），在新时代被赋予新内涵并发展为系统化、法治化的基层社会治理模式。新时代六尺巷工作法是桐城市将六尺巷典故蕴含的“礼让和谐”文化融入基层治理，创新推出的基层治理方法。

附：

调研发现问题清单

问题类别	具体问题内容	责任单位	办理时限
村庄规划和建设方案指导作用发挥不充分。	1、精品示范村建设存在先建设后规划、边建设边规划的现象,禹会区杜郢村、淮上区淝北村部分项目占地不合规。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个月
	2、“多规合一”村庄规划工作滞后,2024年获批的淮上区八大集村、2025年获批的沫河口镇龙庙村没有完成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个月
	3、淮上区八大集村、固镇县七里村等建设方案与项目落地实施相距较大,未履行报批备案。五河县訾湖村社会资金项目未完全落实,影响项目建设。	市农业农村局,相关县(区)农业农村局	3个月
	4、乡村文化旅游项目对资源条件、市场需求分析论证不充分,谋划实施民宿、垂钓、游乐等项目存在一定的盲目性。	相关县(区)政府	建设期内
	5、部分村文化展示馆、农产品展示馆、村民文化广场利用不充分,效用不高。	市农业农村局,相关县(区)政府	6个月
建设指导协调不到位。	6、市直部门联系精品示范村工作制度未将精品示范村落实到具体部门,市直部门也未安排专人指导。	市农业农村局,相关市直部门	1个月
	7、涉及项目建设相关单位配合衔接不紧,工作合力不强。	县(区)政府,涉及项目建设的相关部门	建设期内
	8、市、县(区)涉农项目和资金整合不够,在项目布局上统筹不够。	市、县(区)政府,市农业农村局	建设期内
	9、中心村基础设施投入力度大、发展较好,其他自然村组投入较少、面貌改观不大。	市、县(区)农业农村局,三县及禹会区、淮上区政府	建设期内
	10、精品示范村采用EPC或EPCO模式招标,不利于乡村建设需求多样性的建设与管理。	市农业农村局,相关县(区)政府	建设期内
	11、少数项目因地制宜不够,怀远县合淝村和柳沟村民宿项目、固镇县禹庙村民宿和亲子乐园项目等,投资大,建设标准高,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怀远县、固镇县政府	建设期内
	12、淮上区淝北村、怀远县祠堂村等,存在建临水栈道、种草坪等非必要的建设内容。	淮上区、怀远县政府	建设期内

问题类别	具体问题内容	责任单位	办理时限
建设指导协调不到位。	13、对监理单位缺乏有效的监督检查。由于业务能力制约、监督机制不健全,村级村务监督员监督作用有限。	市、县(区)农业农村局,建设相关部门	建设期内
	14、“一村一品”特色优势产业发展不足,缺乏拿得出、叫得响的地方“土特产”产品,品牌影响力较小。设施用地难以保障,生产道路和烘干、仓储等配套服务设施跟不上。	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区)政府	持续整改
产业特色不明显。	15、缺少龙头企业带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总体规模小,产业链条短,辐身能力不强。	市农业农村局,县(区)农业农村局	持续整改
	16、群众主体作用发挥不充分,主人翁意识不强;乡镇干部存在大包大揽的现象。	县(区)农业农村局,乡镇政府	持续整改
乡村治理存在短板。	17、管护监督长效机制不健全,硬件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管护责任落实不到位,生活污水处置设施运营效率不高,部分公共服务设施闲置损毁。	市农业农村局,县(区)政府,乡镇政府	持续整改
	18、常态化治理机制落实不到位,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回潮反弹,“脏乱差”问题整治不够到位,存有死角。引导群众改变不良习惯方法措施不够有力。	市农业农村局,县(区)政府,乡镇政府	持续整改

蚌埠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环境状况和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受市政府委托，现将全市 2024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2024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

(一) 空气环境质量状况。PM2.5 年均浓度 38.6 微克/立方米，完成省下达目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77.3%。

(二) 水环境质量状况。国、省控断面优良比例分别提升至 75%、85.7%，完成省考要求且达到“十四五”以来最优。无劣 V 类断面。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城市水质指数连续 2 年同比改善。

(三) 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 47 个、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 34 个、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184 条。

(四) 环境风险防控情况。全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环境安全形势平稳，未发生较大级别以上突发环境事件。

二、主要工作措施

2024 年，全市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准确落实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有力克服大范围空气质量反弹、“跨年霾”等不利因素影响，较好完成生态环境保护年度目标任务，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强生态环境保障。

(一) 聚焦重点突破，环境质量得到新改善。年初，市环委会与各县区党委、政府及部分市直单位逐一签订《生态环境保护重点任务责任状》，以明确的目标精准引导重点任务落实。扎实开展水环境质量提升、空气质量提升、下大气力解决老百姓“家门口”突出环境问题“三大攻坚行动”，6 至 12 月 PM2.5 平均浓度改善幅度位居全省第 5 位，全年 PM2.5 和优良天数比例稳居皖北第一；国省控断面优良率分别提升至 75%、85.7%，为“十四五”以来最优；城市水质指数连续 2 年同比改善，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达标比例 100%。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100%，新污染物治理步伐加快，“无废城市”建设全面启动。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 47 个、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 34 个、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184 条。我市入选国家黑臭水体治理试点城市,获批中央资金 2 亿元。持续加强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组织 701 家企业完成 2024 年管理计划网上备案,708 家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完成危废在线申报;完成 18 家企业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定期对 3 家尾矿库开展指导排查;完成方案编制并启动“无废城市”建设。

(二)减污降碳协同,经济发展厚植绿底色。顺利承办皖北新能源“双招双引”推介会暨人才安徽行活动,参会企业超百家,签约项目 16 个,总金额 267.2 亿元。招引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项目 72 个,总投资额 475 亿元。多方联动谋划生态环境治理项目,争取中央、省级污染防治资金 3.48 亿元。举办推进新型工业化建设智能绿色制造强市大会。培育国家级绿色工厂 5 户、省级绿色工厂 9 户、省级节水型企业 4 户。推进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综合管廊、雨水明渠、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等工程顺利落地,多个园区面貌焕然一新。高新区获评国家级绿色工业园区。园区环保“体检+管家”模式获评省自贸区“十佳”案例。生态环境领域有效投资增幅 511.2%,位居全省第一。完成 16 个废弃矿山、3 个生产矿山生态修复和 2 项采煤沉陷区治理任务。完成人工造林 4408 亩、森林抚育 52462 亩、封山育林 20078 亩、退化林修复 9658 亩。创建省级森林城镇 1 个、森林村庄 20 个、绿美乡镇 2 个、绿美村庄 6 个,省级森林抚育示范片 2 个。

(三)扎实备战大考,督察整改打赢翻身仗。为认真做好央督准备,2023 年底,市委、市政府就专门作出部署安排,主要负责同志全年现场督导突出环境问题整改 20 余次,市环委会、市政府专题会、“五部门”联合调度会专题调度 13 次,市环委办累计发送提示函 26 份、短信预警 63 条,聚焦重点领域拍摄市级警示片 2 期、集中曝光并督促整改问题 26 个。市直单位和县区主动作为,核查 2017 年以来已通过整改销号的中央及省级层面问题 1440 个,整改反弹问题 10 个;13 家市直部门开展分行业分领域排查整治;县区自查自纠问题 665 个、整改销号 595 个。通过共同努力,63 个省级以上问题全部完成整改销号,吴小街二号沟区域雨污分流、城市和住宅小区雨污分流、涂山-白乳泉风景名胜区违规建设等一批重难点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央督期间信访投诉量较上一轮下降 41.7%,转办信访件办结率保持全省前列。

(四)严守红线底线,生态安全基石更稳固。编制《蚌埠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蚌埠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2-2035 年)》,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管控要求。新增耕地入库 6007 亩,完成占补平衡专项治理 5021.59 亩,耕地恢复面积 2.1 万余亩,连续 4 年实现耕地面积净增长。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地应用,对 80 余个重点项目实施提前研判,辅助项目落地。以无“急”可

应为目标,构建防在日常、练在经常、备在平常、战在超常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推动“事后应急”向“事前预防”转型,在全省突发环境事件多发频发的高风险态势下,我市未发生较大级别以上突发环境事件。重点打击跨区域非法转移倾倒危废、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违法犯罪行为,查处环境违法案件 197 件,侦办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刑事案件 29 起、森林草原犯罪立案 5 起。全年全市群众环境信访投诉较 2023 年下降 5.4%。

(五)坚持质效并重,治理体系展现高效能。大力推动水生态环境智慧监管、重点涉气监管单位智能振动监控等信息化项目建设;开发“环保管家信息化管理服务平台”,拓展“一园一档”“一企一档”等功能,持续夯实环境治理信息化基础。创新《排污许可证变更“分期简办”模式》,入选《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发展报告(2024)》。首创线上“环保中介服务超市”,为企业与环保中介服务机构搭建供需对接平台。运用“对赌模式”谋划申报 EOD 项目,累计入库项目 4 个。完成 8 笔 73 万元排污权交易,交易量位居全省前列。推行以执法正面清单为支撑的线下免查清单制度,加强数字化远程非接触式监管。办理免罚案件 35 件,免罚金额 468 万元。完成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 31 件;武汉武药富池分公司向我市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1337 万元,为全省年度单笔赔偿最高额度。开展“六五环境日”、第四届环保定向赛等活动,推动绿色发展理念深入人心。

存在的差距和不足:一是环境质量改善压力大。优良天数比例 77.3%,未完成省下达的 79% 目标;PM_{2.5} 年均浓度虽然完成年度目标,但未实现同比改善。天河湖区断面总磷 0.073mg/L,超Ⅲ类标准 0.023mg/L;龙子湖断面总磷 0.12mg/L,超Ⅳ类标准 0.02mg/L,未完成年度目标。二是环境治理历史欠账多。农村地区坑塘沟渠污水自净能力弱、黑臭水体治理难度大。农村集中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质效不佳。老工业聚集区腾退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治理修复进度滞后。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参差不齐,风险仍在。三是整改任务仍然很重。央督、省督及自查自纠问题存量不少,其中,中央层面个性问题 4 个、转办信访件 169 个,省级层面问题 15 个,需要进一步压实责任、深化整改。从历次上级指导检查和监督帮扶反馈情况看,企业环境违法问题比例较高,解决深层次系统性问题任重道远。

三、下一步打算

(一)持续加强重点领域攻坚。落实皖北空气质量提升攻坚,构建全天候、精准化的问题发现和交办管控机制,细化污染物排放重点企业应急减排措施。抓好秸秆垃圾禁烧、建筑扬尘、餐饮油烟、汽车尾气达标排放等整治。落实“一断一策”,加强断面精细化管理。督促对照入河排污口问题整改清单,完成淮河干流及重要支流入河排污口整治。

(二)持续推动难点问题解决。继续实施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三年行动计划,加快推进

行政村生活污水、行政村环境整治和乡镇政府驻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实施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加快污染地块治理修复,强化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过程监管。按照实施方案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全面提升固体废物管理水平。探索集中式收集点等新型管理模式,解决小微企业危废处置难题。加强尾矿库、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和产废重点单位环境监管,持续推进隐患排查整治。做好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围绕新污染物治理试点工作建设方案,推动新污染物治理监测。

(三)持续抓好督察整改工作。落实《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常态化调度工作办法》,综合运用会议调度、现场调度、短信预警等方式,常态化推动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扎实开展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回头看”,对反弹问题督促重新纳入清单持续推动整改,确保已销号问题改彻底改到位。

(四)持续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扎实推动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加快实施壹石通固态 SOC、国轩电池壳体等项目。建立环评要素服务保障“清单+闭环”台账,重点支持“两新”“两重”政策落地。运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做好项目前期研判,严格“两高一低”项目环境准入。深化排污权交易改革,抓好排污权储备库建设和管理。推行环保“体检+管家”3.0版,推动解决工业园区各类环境问题,不断打牢高质量发展的生态根基。

关于全市 2024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 完成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5 年 6 月 25 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资工作委员会主任 况素琴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安排，本次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 2024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为配合做好常委会审议工作，在常言龙副主任的带领下，我委结合蚌埠环保世纪行活动、人大代表议案建议督办等工作，先后赴怀远县、固镇县、龙子湖区、蚌山区等地村庄、饮用水源地、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工业园区开展调研，并在相关企业召开座谈会。调研中坚持轻车简从，直奔现场，深入了解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4 年，市政府及相关部门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坚持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解决中央和省环保督察反馈、长江经济带警示片曝光等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为抓手，压实责任，创新作为，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全市环境状况持续改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一）环境质量主要指标情况

空气质量方面：2024 年全市 PM_{2.5} 年均浓度 38.6 微克/立方米，完成省下达目标任务，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77.3%。水环境质量方面：县级及以上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12 个地表水国控断面中 9 个断面水质均值达到Ⅲ类，水质优良比例 75%，同比上升 8.3 个百分点；7 个地表水省控断面中 6 个断面水质均值达到Ⅲ类，水质优良比例 85.7%，同比上升 14.3 个百分点，国、省控断面优良比例为“十四五”以来最优。城市水质指数连续 2 年同比改善。土壤环境方面：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良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均达 100%，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

（二）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深化

打好蓝天保卫战。强化 PM_{2.5} 和臭氧协同管控，大力开展臭氧专项治理行动，深化重点区域 VOCs、柴油货车尾气治理。着眼扬尘污染源头监管，一批砂石物料堆场、建筑工地扬尘得到整治。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玻璃窑炉、砖瓦窑炉治理，对 118 家重点企业

实施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

打好碧水保卫战。持续开展淮河干流蚌埠段及主要支流水体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入河排口溯源、排查、整治工作得到落实,涡河、四方湖、怀洪新河、浍河、淮南市段等5条(个)省级幸福河湖创建任务基本完成。全面推进城区雨污管网分流改造工作,全年完成雨污分流改造住宅小区634个(共需整治小区984个),超额完成中央环保销号要求的全市499个小区任务量;累计完成市政管网改造136.08公里,占总任务量的87.19%。加强农村黑臭水体整治,累计完成整治300条。

打好净土保卫战。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建成各级耕地质量监测点860个,基本形成覆盖全市主要农业乡镇、主要农作物、主要土壤类型的耕地质量监测网络。严把“一住两公”国有建设用地使用安全关,坚决防止污染地块开发利用,53个建设用地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审。

加强执法监管。查处环境违法案件197件,一批跨区域非法转移倾倒危废、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违法犯罪行为得到打击。2024年,全市未发生较大级别以上突发环境事件。

(三)绿色低碳发展逐步深化

大力推进绿色低碳科技创新和工业数字化转型升级,新能源、新型显示、智能传感等六大产业集群规上工业销售收入占全市比重约50%,单位GDP能耗同比下降13.1%。可再生能源全年发电量41.25亿度,占当年全社会用电量的28.5%,占比增加4.1%。绿色园区创建逐步深化,高新区获评国家级绿色工业园区。生态产品价值转化走在全省前列,在全省率先开展碳排放预算管理体系编制,出台《蚌埠市林业碳票管理办法(试行)》,编制《林业碳票项目方法学》,完成凯盛工程等4家企业产品碳足迹认证,制发林业碳票2张,可实现交易金额2550万元。创新“政府机构+平台公司”运行模式,完成排污权交易8笔、金额73万元,交易量位居全省前3位。

(四)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取得新成效

16个废弃矿山完成生态修复,治理面积143.56公顷,任务完成率151%。3个生产矿山完成生态修复29.62亩,任务完成率174%。2项采煤沉陷区完成治理374.21亩,任务完成率113%。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完成3.33平方公里,建成生态清洁小流域1条。全年人工造林4408亩、森林抚育52462亩、封山育林20078亩、退化林修复9658亩。创建省级森林城镇1个、森林村庄20个、绿美乡镇2个、绿美村庄6个,省级森林抚育示范片2个,新建市级农田林网示范片10个。

二、存在的问题

(一)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任务仍然艰巨。全市化工、玻璃等高耗能传统工业比重较重,污染物排放基数较大,能源结构偏煤情况依然存在。交通运输公转水、公转铁进展不快,长距离货物及大宗货物运输仍然以公路运输为主,新能源车辆替代不足,清洁运输效率和服务水平总体不高。

(二)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关键指标仍有差距。一是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压力大,2024年大气优良天数比例77.3%,未完成省下达的79%目标。二是国控、省控断面水质不稳定。天河湖湖区断面1-12月份均值为Ⅳ类,未达到Ⅲ类水质目标;龙子湖湖中断面1-12月份均值为Ⅴ类,未达到Ⅳ类水质目标。三是土壤污染治理进度不快。禹会区老工业区“退市进园”腾退4个地块(安徽佰仕化工有限公司地块、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地块、安徽八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地块、蚌埠中实化学技术有限公司地块)和1个疑似污染地块(安徽华润涂料有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治理修复工作进展缓慢。四是农村环境污染治理成效不明显。生活污水收集能力不足,农村集中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尚有212个待整改。畜禽养殖点多面广,粪污处理不规范,监管难度大。五是老百姓家门口的环境问题投诉依然较多。餐饮油烟、娱乐噪声、施工扬尘、畜禽养殖异味等问题仍是热点。

(三)依法监管不够全面有力,统筹高水平保护与高质量发展还需加强。市人大在开展《蚌埠市医疗废物管理条例》执法检查时发现,医废处理企业的违法行为查处不够严格,对医疗卫生机构医废收集和暂存监管有死角。八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新增烧碱产能,未落实国家产能置换要求,被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通报。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全市2023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审议意见》和监督意见书中指出的淮上区、龙子湖区等工业园区缺乏集中污水处理设施问题尚未解决。怀远县工业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超负荷运行、第二污水处理厂因配套建设不到位未能有效发挥作用。部分企业反映,希望环保部门和园区管理机构对企业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运行管理的指导进一步精准和深入。

三、几点建议

(一)持续深化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助力美丽蚌埠建设。以《美丽蚌埠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为指引,完善传统产业绿色改造专项规划,统筹控煤减煤和安全保供,加强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推进玻璃、化工等重点行业企业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鼓励企业采用清洁生产技术,淘汰落后产能。持续推进排污权交易和碳排放权交易,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加快推进绿色交通体系建设,优化交通运输结构,推动大宗货物和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公转铁”“公转水”多式联运。推广新能源运

输车辆,提升重点行业新能源车辆替代率。

(二)坚持精准治污,持续深化攻坚行动。加强PM_{2.5}与臭氧协同管控,鼓励企业使用清洁生产工艺。积极应对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做好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坚持源头治污,深化天河湖、龙子湖水污染溯源治理,落实源头管控。加快腾退地块土壤状况调查,开展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继续扎实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因地制宜,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加强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持续开展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回头看”,加快推进城区雨污管网分流改造,确保已销号问题整改彻底改到位;针对老百姓家门口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治理要进一步完善机制,加强多方联动、常态治理、巩固效果。

(三)严格依法监管,优化服务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加强《蚌埠市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地方性法规的实施,严格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监管,消除监管盲区。完善大气、水、土壤等生态环境重点领域巡查交办、联席会商、督办问责等机制,压实各方责任,落实依法全面监管。认真落实市人大常委会2024年第6号监督意见书要求,加快建设淮上区、龙子湖区等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尽快落实怀远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确保正常运行,有效发挥作用。继续推进园区绿岛建设,实现污染物统一收集、集中处理。进一步强化服务意识,优化助企服务。建立环评要素服务保障“清单+闭环”台账,深化推行环保“体检+管家”行动。充分运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加强针对性研判和指导,帮助解决项目审批和建设中的重难点问题,用良好的服务保障助力企业健康发展。

蚌埠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公益性公墓 建设管理情况的报告

——2025年6月25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市民政局局长 黄国喜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我市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基本情况

（一）公益性公墓建设情况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城乡公益性公墓建设工作，将公益性公墓建设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范围，大力推进城乡公益性公墓建设，取得积极成效。截至目前，全市共建成公益性公墓（骨灰堂）519个，其中市级1个、县级3个、乡镇级52个、村级463个。累计建设墓穴6.5万余座，已安葬4.7万余座，有效保障城乡居民基本安葬需求，殡葬服务均等化水平持续提升。

（二）公益性公墓管理情况

我市坚持建管并重，多措并举提升公益性公墓规范化管理水平。一是健全制度体系，出台《蚌埠市加强城乡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强村级公益性公墓建设的实施意见》等系列文件，明确公墓审批流程、建设标准、服务规范和价格管控要求。二是强化监督管理，建立市、县、乡、村四级监管体系，健全公墓年检制度和日常抽查机制，及时发现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扩大用地面积、违规出售超标准墓穴等违法违规问题，形成问题整改清单，逐条整改销号。推动公墓管理信息化，所有公墓均纳入省殡葬综合管理系统，实现实时在线监管。三是突出公益属性，公益性公墓实行政府定价，严格执行资金专款专用制度，落实服务项目及价格对外公示，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二、主要做法及成效

市政府始终将公益性公墓建设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坚决贯彻中央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殡葬改革的决策部署，立足“公平可及、群众受益”核心定位，坚持“一盘棋”统筹、“一体化”推进，高质量推进城乡公益性公墓建设。

（一）高位统筹，科学规划，高效高质推进城乡公益性公墓全覆盖

1. 强化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市政府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全

面推行公益性公墓建设作为民生实事的重点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内容,确保高质量高标准完成建设任务。坚持高站位统筹推进,先后成立殡葬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同志亲自部署、亲自推动,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落实;明确民政部门牵头责任和各成员单位职责,压紧压实属地管理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形“政府主导、上下联动、条块结合、组织健全、齐抓共管”的工作领导机制,为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提供了有力的组织保障。2021年以来,我市推动公益性殡葬设施建设提质提速提效,重点补齐农村公益性殡葬设施短板,城乡公益性公墓建设数量位居全省前列。

2. 科学编制规划,优化设施布局。为加快构建现代殡葬服务体系,着力破解殡葬设施布局失衡、用地紧缺等突出问题,我市于2024年4月正式启动《蚌埠市市辖区殡葬设施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4-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编制工作,三县同步推进。通过多轮实地调研、部门协同论证及公众意见征询,《规划》于2025年4月正式实施,为殡葬设施的顺利落地提供坚实保障。殡葬设施专项规划坚持以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的殡葬服务需求作为出发点,突出城乡均衡化、生态集约化、人文品质化、治理现代化,优先保障公益性设施供给。目前全市共规划公益性公墓579处,其中市辖区27处,怀远县302处,五河县79处,固镇县171处,覆盖城乡、布局合理的公益性安葬设施体系基本形成。2025年,市辖区计划开工建设公益性公墓7处,重点补足高新区秦集镇、经开区长淮卫镇等区域殡葬设施短板,预计新增墓穴数8930个。

(二) 严格标准,规范建设,建立健全规范管理长效机制

1. 规范建设标准,夯实服务基础。严格执行《安徽省农村公益性公墓和骨灰堂建设指南》,坚持“占地小、碑卧倒、硬化少、绿化好”的理念,以“节俭实用、生态环保、安全便利”为原则,大力推进城乡公益性公墓标准化建设。实施“四有一通”提升改造计划,保障全市公益性公墓有标识、有界限、有标准、有配套、路通畅。结合和美乡村建设,开展公益性公墓建设和服务管理质量提升年行动,对原有不符合建设标准的公益性公墓分批进行提升改造,有序实施墓区道路整修、配套设施建设、墓区环境美化,确保公益性公墓高质量、高标准投入使用。目前,新建及改造农村公益性墓区严格执行墓位占地面积规定,墓区绿化率高于50%,使用率逐年提升。

2. 坚持生态环保,引领绿色殡葬。秉持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理念,制定《蚌埠市节地生态安葬实施方案》,大力推行节地生态安葬,倡导楼、廊、塔、墙等立体安葬方式和树葬、花坛葬、草坪葬等多样化节地生态安葬方式。积极开展节地生态安葬试点工作,通过示范一批、带动一片,探索绿色殡葬新路径。截至目前,固镇县建成5个节地生态安葬示

范陵园；龙子湖区李楼乡公益性公墓作为全省首批城乡公益性公墓使用林地试点备案项目，通过保留原生植被、立体补植增绿和 100% 使用卧碑等方式打造“园林相容、墓隐林中”的生态墓区，成为我市生态殡葬示范样本。

3. 健全规章制度，强化监督管理。深化殡葬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推动三县完成殡葬服务机构“管办分离”，实现行政管理职能与生产经营分开、监管执法与经营举办分离。坚持用制度管人管事，印发《关于加强公益性公墓建设和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的实施意见》《蚌埠市关于公墓销售管理暂行办法》《蚌埠市关于公墓惠民殡葬实施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健全完善公墓建设和服务管理规章制度。实行“五个严禁”，即严禁外包、严禁跨区域销售、严禁建豪华墓、严禁炒买炒卖、严禁超标准收费，持续加强公墓规范化管理。畅通举报渠道，依托 12345 市长热线、96399 殡仪服务热线多渠道排查问题，广泛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强化联合监管，对全市骨灰安放设施开展“地毯式”排查，摸清公墓、历史埋葬点等底数，建立“一墓一档”数据库。合力整治违规乱建公墓、违规销售超标准墓穴、活人墓、炒买炒卖墓穴或骨灰格位等问题，发现一批重点问题线索，及时移交相关部门调查处理。坚持疏堵并举，持续深化殡葬领域移风易俗，先后举办了五届生态葬集中礼葬仪式，大力弘扬绿色低碳文明节俭治丧新风尚。

（三）以人为本，公益惠民，兜牢兜实民生保障底线

1. 坚持公益导向，惠民殡葬减负担。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强化兜底保障，着力保障优抚对象、城乡低保对象、城乡特困对象等特殊困难群体基本殡葬需求，切实减轻群众殡葬负担。创新资金筹措机制，固镇县采用“六个一点”的办法，即县级财政奖补一点、乡镇财政投入一点、村级自身筹集一点、挂职干部向所在单位争取一点、县直单位向联系村支持一点、民政部门拨付一点，破解公益性公墓建设资金难题。2021 年以来，全市累计争取省级城乡公益性公墓建设奖补资金 258.8 万元。

2. 强化示范引领，转型发展促公平。坚持“抓好两手”，即一手抓好公益性公墓建设，一手抓好经营性公墓转型。引导经营性公墓逐步向绿色生态可持续发展转型，明确全市范围内不再新建经营性公墓，要求尚有建设空间的经营性公墓配建一定比例的节地生态安葬区域，鼓励配建部分公益性墓位（格位），降低群众安葬负担。发挥国有公墓“公益惠民”示范引领作用，在平山公墓先行试点，推出惠民生态葬，执行惠民定价 980 元/个。2023 年底，平山公墓建成全市首个“生态葬示范区”和“节地葬示范区”，涵盖花坛葬区、树葬区、壁葬区 3 个墓区 5 种墓型，与传统立碑安葬相比，平均节约土地面积 80% 以上。截至目前，平山公墓累计生态安葬数达 232 个。目前全市 7 家经营性公墓均设有节地生态葬专区，新增中低价墓位 9104 个，可安葬骨灰 11081 具，较传统墓穴降价幅度超 50%。

三、存在问题

(一)规划滞后,用地选址难。为缓解群众殡葬需求压力,基层普遍采取未批先建方式推进公墓建设,导致我市已建成的农村公益性公墓无合法用地手续。在水源保护、耕地保护、林地保护、风景名胜区保护、水利设施保护等相关政策约束下,公益性公墓选址范围极为有限,规划编制进度滞后、整体周期偏长。同时乡镇财力有限,配套乡村规划编制经费压力较大,目前多数村级公益性公墓尚无村庄规划支撑,严重影响规范建设进度。

(二)管护不足,入葬率低。总体上,我市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规模小、设施少、环境不佳、管理服务水平低,大部分村级公益性公墓依托村干部、党员、志愿者等兼职人员参与管护,缺少专职管护人员,部分甚至处于失管状态。同时农村地区散埋乱葬、二次装棺安葬等问题管理力度不够,公墓入葬率较低。

(三)法规滞后,监管难度大。现行殡葬法规长期未修订、殡葬执法主体分散、殡葬执法力量薄弱等问题造成违法违规用地问题难以有效遏制。《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颁布,2012年修订)实行至今,许多条文已滞后于工作实践,对经营行为规范不够,处罚力度弱、违法成本低。公墓监管涉及民政、自规、市场、公安等多个部门,出现多头执法、权责交叉、推诿扯皮等问题。违规土葬、散埋乱葬等行为多发生在农村基层地区,而基层殡葬管理和执法力量薄弱,监管能力严重不足。

(四)覆盖面窄,保障水平低。为减轻人民群众殡葬负担,我市在深化殡葬改革中推出一系列便民惠民举措,保障城乡特困群体和重点人群的基本安葬服务需求。根据《蚌埠市关于公墓惠民殡葬实施办法》,当前公墓惠民政策主要惠及低保、特困、重点优抚对象等困难群众,存在覆盖范围窄、保障水平低、形式单一等问题。2016年,我市出台《节地生态安葬实施方案》,鼓励各县区建立节地生态安葬奖补制度,但实际落实效果欠佳。

四、下一步工作举措

(一)统筹规划布局,破解用地难题

1. 强化统筹布局。加大公益性殡葬设施用地支持力度,结合当地实际和群众需求科学编制殡葬设施专项规划,确保2025年底前完成市县两级规划编制工作。统筹谋划部署公益性公墓建设任务,将殡葬设施规划纳入相应层级国土空间规划,建立“多规合一”规划衔接机制,加快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工作,为项目落地提供规划支撑和用地保障。

2. 积极整合资源。一是推进跨村联建。对同一乡镇内距离较近、交通不便、居住分散的相邻行政村,联合建设公益性公墓,确实不具备建设公墓条件的改建骨灰堂等其他骨灰安置设施。二是探索存量改造。坚持提增量、优存量,盘活现有建设用地资源,对集中埋葬点、老坟地、集体废旧房屋等改造升级。三是推广林墓复合利用。总结龙子湖区

李楼乡公益性公墓林地备案试点工作经验,大力推广林地墓地复合利用模式,在不改变林地性质与功能的前提下,充分利用闲置林地资源,依山就势规划墓区,破解殡葬设施建设用地难题。

3. 引导公墓转型。贯彻新发展理念,按照分步实施、抓点带面、逐步推进的工作思路,有序推动经营性公墓绿色可持续发展。在国有公墓先试先行,重点加强平山公墓和平山陵园节地生态型墓穴建设,持续增加惠民平价墓位供给,为群众提供免费或低价节地生态墓穴。加强经营性公墓定价行为指导规范,依法进行干预和管理,遏制虚高定价。发挥城市公益性公墓示范引领作用,加强和规范羊山公墓建设运营,推广多样化生态安葬方式,突出公益惠民导向,以公益性公墓建设有效平抑经营性公墓市场价格。

(二) 深化殡葬改革,提升服务水平

1. 创新安葬模式。大力推行不占或少占土地资源的节地生态安葬方式,推进葬式葬法改革,鼓励开发立体公墓、生态公墓、循环利用公墓等新业态公墓,推广树葬、花坛葬、草坪葬、壁葬等多样化生态安葬形式。探索墓穴扩容性使用,倡导“家庭合墓、一墓多穴”模式,提高单个墓位使用率。

2. 提升服务质效。持续开展公益性公墓建设和服务管理质量提升年专项行动,强化公墓日常管理,落实殡葬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十必须”“十严禁”。不断优化服务流程,提供信息查询、网上预约、服务热线、咨询窗口等便捷方式,拓展全程引导、交通保障、悲伤抚慰、网络祭扫等服务项目,提高殡葬服务水平,提升群众认可度和满意度。

3. 拓展人文功能。充分运用现代科技手段满足群众数字化、多样化、个性化的丧葬需求,支持开发数字墓地、时空信件、纪念相册等新型祭扫方式。开发和拓展公墓祭扫、纪念、传承的多元功能,建设人文纪念园、生命教育示范基地,弘扬尊重生命、孝老敬亲、厚养礼葬等优秀传统文化,不断增强公墓文化吸引力。

(三) 健全监管体系,强化制度保障

1. 推动建章立制。健全完善公益性公墓管理规章制度,明确各部门监管职责,增强法律法规的系统性和可操作性。进一步明确建设标准、服务规范、定价机制等要求,细化县(区)、镇(街)、村(居)三级管理职责,堵塞制度漏洞,消除监管盲区。

2. 深化综合监管。完善跨部门协作机制,强化民政、公安、自规(林业)、市场监管、卫健等部门协调联动,探索建立覆盖“逝、殡、葬、祭”全链条的联合工作制度,推动信息共享和联合执法,严厉打击殡葬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稳妥有序推进农村散埋乱葬治理。

3. 创新监管方式。探索“互联网+殡仪服务”方式,强化殡葬服务全流程透明化管理,依托殡葬管理系统实时监测公墓安葬数、资金使用等数据,实现业务登记、办理、收费

等各环节可控、可查,推动公墓管理常态化、规范化、信息化。

(四) 优化惠民措施,增进民生福祉

1. 完善惠民政策。进一步推进惠民殡葬改革,着力在补短板、促公平上下功夫,将惠民范围向无丧葬补贴人员覆盖,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群众需求,适时增加服务项目、扩大覆盖人群和提高保障标准。细化完善节地生态安葬奖补办法,明确补助范围、补助标准、办理程序,全面推动生态安葬奖补制度落地见效。建立健全惠民政策公开公示制度,加强政策宣传,以惠民政策带动遗体火化、节地生态安葬、丧事文明简办,不断提高群众参与殡葬改革的主动性。

2. 拓展筹资渠道。持续加大城乡公益性公墓建设支持力度,统筹做好公墓建设管理经费保障,通过财政补助、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统筹福彩公益金等方式多渠道筹措项目建设资金。积极争取省级城乡公益性公墓建设奖补资金。鼓励社会组织、企业、个人向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提供捐助。加强专项资金使用和监管,重点补齐农村公益性殡葬设施建设短板,切实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关于全市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5年6月25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主任 施永坚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市人大常委会高度关注殡葬事业，已先后就我市殡葬墓地建设管理情况、公墓建设管理情况、市县两级全面推行公益性公墓可行性进行过多次调研。为持续助推我市殡葬事业高质量发展，全面推行公益性公墓，3月份以来市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工委组织部分常委会委员、市人大代表组成调研组，在常委会副主任汪若怀的带领下采取集中调研和“四不两直”等方式深入县区实地察看我市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情况，召开市民政局、财政局、发改委、自规局等单位 and 县区民政部门负责人座谈会，听取相关人员和群众的意见建议，赴芜湖市、安庆桐城市和山东沂水县学习考察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经验，并结合“关于在殡葬领域改革中全面推进公益性公墓建设的议案”督办工作，全面梳理我市公墓建设管理情况，形成调研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目前，全市共建设公益性公墓（骨灰堂）519个，其中市级城市公益性公墓1个、县级城市公益性公墓3个、乡镇级农村公益性公墓52个、村级农村公益性公墓463个。全市共有7个经营性公墓，其中市区4个，三县各1个，分属三个类型，平山公墓和三个县公墓属于国有性质，涂山公墓和芦山文化陵园属于民营性质，平山陵园属于平山公墓管理所和民营企业共同出资建设性质。

全市公墓墓穴建成数约19.6万，其中，公益性公墓墓穴建成约6.5万，售出约4.7万，剩余约1.8万；经营性公墓墓穴建成约13.1万，售出约11.4万，剩余约1.7万。公益性公墓墓穴未售率占比约51.4%，经营性公墓墓穴未售率占比约48.6%。

（一）城市公益性公墓基本情况

市级城市公益性公墓（羊山功德园）：于2022年经市发改委批准立项，规划建设面积185亩，立项批复建设墓位数41751个，预计建设周期四年，总投资约1亿元。由市城投公司负责建设和运营，已投入资金约3千万元，已建成墓穴数（包括生态葬）2222个，已销售1593个。

怀远县城市公益性公墓（荆西园公墓）：于2021年1月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在原榴城

镇公益性公墓基础上进行规划扩建,规划建设面积 70 亩,已投入资金约 700 万元,由怀远县荆西园城市公益性公墓负责运营,已建成墓穴数 1088 个,已销售 968 个。

五河县城市公益性公墓(剑坪山城市公益性公墓):于 2021 年 5 月经县发改委批准立项,规划建设面积 180 亩,总投资约 1.1 亿元。由五河县五投集团负责建设运营,已投入资金 1 亿元,已建成墓穴数 8675 个,预计今年 8 月底完工投入使用。

固镇县城市公益性公墓(骨灰堂):于 2021 年 2 月由县发改委批准立项,规划占地面积 1.3 亩(建筑面积 3460 平方米),规划骨灰格位 2 万个,总投资 882 万元。由固镇县殡仪馆负责运营,2023 年主体工程建成完工,首批投放骨灰寄存架格位 4500 个,预计今年年底正式投入使用。

(二)农村公益性公墓基本情况

全市共有 52 个乡镇级公益性公墓,463 个村级公益性公墓,管理主体分别为乡镇政府和村民委员会。2021 年底前建成 11 个乡镇级公益性公墓,2022 年初开始由村级公益性公墓提升改造为乡镇级公益性公墓 41 个。乡镇公益性公墓建设资金平均 100 - 150 万元,规划面积不超过 50 亩;村级公益性公墓建设资金平均 20 - 30 万元,占地面积平均 3 - 5 亩,资金筹措方式采取奖补加镇村自筹,建设用地方式为村集体自有、租赁和购买,建设墓穴要求单穴不超过 0.5 平方米,双穴不超过 0.8 平方米。按照物价部门核准,乡镇公益性公墓收费标准平均每个 4000 元左右,村级公益性公墓收费标准平均每个 3000 元左右。

二、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领导机制不断健全,公益性公墓管理制度逐步完善。市政府把公益性公墓建设作为民生实事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内容。先后成立殡葬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殡葬领域专项整治领导小组,

明确牵头部门和成员单位职责,压紧压实属地管理和部门监管责任,形成“政府主导、上下联动、条块结合、组织健全、齐抓共管”的工作领导机制。印发了《蚌埠市关于公墓销售管理暂行办法》《蚌埠市关于公墓惠民殡葬实施办法》,制定了《蚌埠市市辖区殡葬设施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4 - 2035)》等规范性文件,健全完善公墓建设和服务管理规章制度,明确了公益性公墓的审批、建设标准、运营方式、日常监管等内容,为公益性公墓管理提供了制度保障。

(二)推行节地生态安葬,公墓资源紧张的局面有所缓解。注重推行节地生态安葬,固镇县先后建成 5 个节地生态安葬示范陵园,龙子湖区李楼乡公益性公墓通过保留原生植被、立体补植增绿和全部使用卧碑等方式打造“园林相容、墓隐林中”的生态墓区。在

全市倡导树葬、花坛葬、小型墓等安葬方式,为群众提供了公益化、多样化的安葬选择。近年来,我市公益性公墓数量大幅增加。2013年以来,累计投入资金1.88亿元,共建设公益性公墓(骨灰堂)519个,重点补齐农村公益性殡葬设施短板。

(三)加强监督管理,专项整治有效推进。印发了《关于加强公益性公墓建设和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的实施意见》,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墓建设和服务管理规章制度,加强公墓规范化管理,强化联合监管,合力整治违规乱建公墓、违规销售超标准墓穴、活人墓、炒买炒卖墓穴或骨灰格位等问题,发现的重点问题线索,及时移交相关部门调查处理。通过开展殡葬领域腐败乱象等专项整治工作,有力惩处了一批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

(四)降低群众殡葬负担,兜牢民生保障底线。明确了全市范围内不再新建经营性公墓,发挥国有公墓“公益惠民”示范引领作用,在平山公墓先行试点,推出惠民生态葬,建成生态葬和节地葬示范区,执行惠民定价980元/个,降低群众殡葬负担。强化民生兜底,着力保障优抚对象、城乡低保对象、城乡特困对象等特殊困难群体基本殡葬需求。

三、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全面推行公益性公墓缓慢,经营性公墓转型没有实质性进展。对全面推行公益性公墓思想认识不够统一,工作重视不够、进展缓慢。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上提出的“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理念,实行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使用全覆盖”,没能引起足够重视,全面推行公益性公墓工作落实不力。殡葬事业是重要的公益事业,全面推行公益性公墓,是完善基本殡葬服务体系的重要内容,是破除传统治丧陋习、促进殡葬事业转型、实现安葬服务均等化的有效手段,是关系到人民群众“逝有所安”的民生大事。经营性公墓的定位和取向是造成殡葬领域存在诸多乱象的根本原因,也是迟滞全面推行公益性公墓进程的主要因素。目前,市级城市公益性公墓虽已于2024年底投入运营,但核价工作尚未完成。五河县城市公益性公墓预计2025年8月底才能完工。固镇县城市公益性公墓预计2025年底正式投入使用。与2016年底前,市区和三县县城要各建成1个城市公益性公墓的要求差距较大。经营性公墓转型工作进展缓慢,尚无具体的工作方案。

(二)公益性公墓规划滞后,违规建设情况较为突出。我市公益性公墓建设于2013年全面铺开,建设初期公益性公墓在选址、布局、设计等方面缺少整体规划,导致墓穴布局不合理,公墓建设不规范,墓地与耕地混杂相间现象较为普遍,已建成的墓穴建设标准不一、水平参差不齐。据统计,全市已建成公益性公墓519处,无合法手续的512处,占用耕地、自然保护地,缺少审批手续等违规问题需研究解决。

(三)建设模式与公益属性有差距,行业监管不到位。不论是城市公益性公墓,还是农村公益性公墓,在建设过程中还是一味迎合现阶段殡葬理念,仍是以水泥基座的立碑墓为主,对大量使用石材、土地持续硬化、生态葬比例低的情况没能引起重视。行业监管不到位,在公益性公墓园区内墓穴占地面积超标、墓碑过高、超标收费现象依然存在,违背了公益性公墓“节俭实用、生态环保、安全便利”的建设原则。

(四)管理和运营不规范,宣传引导不到位。公益性公墓投入不足,管理机制不完善,缺乏专业的管理机构和人员,日常维护不到位、服务水平不高。对公益性公墓的宣传力度不够,群众传统殡葬理念根深蒂固,移风易俗工作还不到位。群众对殡葬服务的公益属性,殡葬设施公益化、节地化、生态化为导向相关政策和土地资源匮乏的形势了解不全面。宣传方式缺乏创新和针对性,群众对公益性公墓认可度和接受度不高,特别是偏远地区农村公益性公墓入墓率低。

四、工作建议

(一)深化殡葬领域专项整治,全面推行公益性公墓。要深化思想认识,进一步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整治殡葬领域腐败乱象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强组织领导与部门协作,形成整治合力,全面完成殡葬领域专项整治任务。要提高政治站位,站稳民生立场,树牢为人民服务的理念,全面推行公益性公墓。要加快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进度,尽快正式运营,填补城市公益性公墓空白。农村公益性公墓用地等突出问题要加快推动解决。要通过全面推行公益性公墓,不断完善殡葬服务体系,解决民生痛点,规范殡葬秩序,集约利用土地资源,保护生态环境,推动社会文明进步。

(二)咬定目标,坚定信心,扎实开展经营性公墓转型工作。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认识到全面推行公益性公墓,是惠及人人和所有家庭的最公平的民生工程、德政工程、民心工程,功在当代、利在千秋,充分体现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要认清经营性公墓转型有利于节约土地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减轻群众负担,促进移风易俗。要尽快对经营性公墓进行全面梳理,摸清底数,针对公办、民营和公私合营等不同情况制定转型方案,通过政策支持、资金投入、科学规划和规范管理,消化经营性公墓存量,直至全面取消经营性公墓,特别是存量较大的平山陵园要尽快转型,推动殡葬事业健康发展。

(三)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推进公益性公墓高质量发展。要将公益性公墓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与城市发展总体规划、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相衔接,根据人口分布和服务需求,合理布局公墓位置和规模,提高殡葬设施利用效率和便利性。针对市级城市公益性公墓距离殡仪馆较远的问题,可根据《殡仪馆建设标准》要求,谋划在市级城市公益性公墓附近新建一处殡仪馆,回应群众实际需求。对农村公益性公墓要兼顾

交通、人口分布等情况推行多村联建或建设骨灰堂等安葬设施,同时要对基础设施较差的村级公墓进行改造。已建成的农村公益性公墓要完善相关手续,做到合法合规运营。

(四)规范建设服务,切实体现公益属性。要学习安庆桐城市八台山公益性公墓建设经验,制定城乡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规范公益性公墓建设。把殡葬服务公益化、节地化、生态化作为全面推行公益性公墓的政策导向。鉴于殡葬领域特殊性,要按公益性要求,严格殡葬服务及用品的价格管理。按照2025年中央1号文件提出的“推进公益性生态安葬设施建设”的要求,坚持生态与公益并重,将绿色生态文明理念贯穿于殡葬改革全过程。

(五)提升管理水平,加大宣传力度,切实提高群众认可度。公益性公墓的建设管理要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政策执行,规范审批流程,强化日常监管,坚决杜绝出现大墓、豪华墓和超标收费等违规现象。政府要加大投入,保障公益性公墓的建设和运营,要以减轻群众丧葬负担为目标,落实基本殡葬服务政策,坚持公益属性,确保服务的公平性和可及性。要深入宣传殡葬改革政策法规以及公益性公墓相关惠民措施,将文明节俭治丧、节地生态安葬的殡葬理念转化为人们的情感认同和行为习惯。要把整治散埋乱葬作为塑造文明乡风的重要一环,充分发挥农村红白理事会引导作用和党员干部示范作用,弘扬“厚养薄葬”的传统美德,促进殡葬事业高质量发展。

附件

我市经营性公墓基本情况

平山公墓:1985年6月28日,经市政府第六十次市长办公会议决定建设蚌埠市平山公墓,并于1987年成立蚌埠市平山公墓管理所,属自收自支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公墓占地面积为11万平方米,约165亩。目前已建成墓穴6.1万个,已安葬4.8万个,存量1.3万个。根据销售情况,预计保障时间为20年。

平山陵园:蚌埠市平山陵园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1年6月,由蚌埠市平山公墓管理所(持股比例为51%)和马鞍山市深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49%)共同出资设立。规划建设面积100亩,已建成墓穴5081个,目前存量1666个。根据目前开发及销售情况,预计保障时间为45年。

涂山公墓:涂山公墓自1993年建立公墓以来已建成墓穴31623个,已销售31508个,因环境保护督查时指出,涂山-白乳泉存在风景名胜区内违规建设等问题,已停止一切销售经营活动。

芦山文化陵园:2005年经省民政厅、蚌埠市政府批准成立,规划面积49.8亩,已建成墓穴10817个,安葬9694个,存量1123个。据销售情况,预计保障时间为6年。

怀远县荆山公墓:怀远县荆山公墓于2000年3月成立,荆山公墓土地使用权面积为64740.16平方米(97.11亩),已开发建设墓区39.79亩,剩余57.32亩因白乳泉风景区总规调编,不准新建。当前荆山公墓已建成建成各类墓位7583个,已销售墓位6845个。据销售情况,预计保障时间为1年。

五河县望淮岭公墓:望淮岭公墓是由县政府主办的经营性公墓,始建于1989年,占地83亩,已建成墓穴8248个,另建有节地生态壁葬、格位7301个,已售墓穴7898个,目前存量352个,计划新建墓穴(格位)5009个。根据销售情况,预计保障时间为10年。

固镇公墓:固镇公墓建于1999年,占地面积50余亩,建设面积4000平方米。截至目前,已建设墓穴6257个,已使用6244个。剩余可建面积17亩,根据销售情况,预计保障时间为10年。

蚌埠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2025年6月25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6月17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常言龙主持召开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会议，依法对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进行了审查。现报告如下：

由龙子湖区选出的市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市委原常委、宣传部长郭鹏，由禹会区选出的市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市委原常委、秘书长、政法委书记郭家满，由驻蚌部队选出的市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蚌埠军分区原大校政治委员徐业胜，因工作变动调离蚌埠。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郭鹏、郭家满、徐业胜的代表资格终止。

由龙子湖区选出的市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市第二人民医院原党委委员、副院长商卓，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请求辞去代表职务。2025年5月28日，龙子湖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接受商卓辞去市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商卓的代表资格终止。

现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告。

本次市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市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350人。

以上报告，请审议。

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25]第4号

由龙子湖区、禹会区、驻蚌部队分别选出的市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郭鹏、郭家满、徐业胜,因工作变动调离蚌埠;由龙子湖区选出的市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商卓,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辞去了代表职务。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郭鹏、郭家满、徐业胜、商卓的代表资格终止。

现在,市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350 名。

特此公告。

蚌埠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接受潘明生辞职请求的决定

(2025年6月26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因达到任职年龄界限,潘明生请求辞去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定:接受潘明生辞去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请求,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蚌埠市人大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2025年6月26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免去：

潘明生的市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市人大常委会农业与农村工委主任职务。

蚌埠市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免名单

(2025年6月26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一、决定任命：

陈伟为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二、决定免去：

沈三保的市生态环境局局长职务

蚌埠市人大常委会免职名单

(2025年6月26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免去：

余瑾的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蚌埠市人大常委会免职名单

(2025年6月26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免去：

顾倩的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的讲话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倪建胜

各位委员、同志们：

本次会议议程多、任务重，既有事关蚌埠发展的大事、要事，也有群众关切的操心事、烦心事。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本次会议的各项议程已进行完毕。会议表决了1部法规案；听取和审议了5项市政府专项工作报告，特别是昨天下午围绕我市智能传感产业发展推进情况，开展了一次高质量的专题询问。会议还审议通过了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以及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围绕本次会议的议题，会前，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委开展了深入调研，努力找准问题、提实建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时提出了许多很好的意见和建议，这些意见和建议，有关工委要认真地梳理归纳，整理形成常委会审议意见稿，提请主任会议审定后，印发相关单位研究办理。

会议表决通过了《蚌埠市院前医疗急救条例》。院前医疗急救作为生命健康救治的第一道重要关口，直接关系到能否为患者赢得抢救黄金时间，群众关心、社会关切。此前，法工委在上次常委会后，充分吸纳会议审议意见，对法规稿认真进行了修改完善，按照“两审三表决”的做法提请本次常委会表决，之后将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市政府和相关部门要按照《关于加强地方性法规贯彻实施工作的决定》的要求，认真抓好条例实施准备工作，确保法规严格贯彻执行，依法促进我市院前医疗急救事业发展，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会议听取审议了2024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暨公职律师工作情况报告。法治政府建设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支撑。近年来，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聚焦法治政府建设目标，不断规范行政决策程序，切实提高行政执法效能，持续优化法治营商环境，着力提升依法行政能力，法治政府建设取得积极成效。

但同时也要看到，当前我市法治政府建设与示范市标准还存在落差，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还需进一步完善，政府系统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还需进一步提升，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纠的问题仍是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短板，乡街综合执法存在“接不住”的问题等等。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补短板、强弱项，进一步压实法治政府建设责任，强化依法行政意识，加强制度机制创新，加强权力清单下发乡（街）后的指导和督

促,不断提升政府治理效能。要坚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强化行政执法刚性,完善行政执法监督体系,持续深入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本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面上报告之外,专题听取公职律师工作情况报告,在各级党政机关设置公职律师是党中央立足全面依法治国全局作出的重要决策部署,可助力有效提升各单位日常工作的法治化水平,提升党员干部的法治意识,助推依法行政。从调研情况看,此项工作我市整体部署推动不够有力,对公职律师的设置和管理的体制机制不健全,各级党政机关普遍存在对设置公职律师认识不到位,公职律师作用发挥不够等问题。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化对设置公职律师重要性的认识,严格落实中央和省市委要求,进一步加大面上推动与点上督导的力度,积极探索解决公职律师全覆盖的有效途径,确保在年底前实现市县以上党政机关公职律师全覆盖。要健全和完善相关体制机制,明确公职律师的任职条件、程序,明确主管部门和职责,加强对公职律师的监督管理和考核,重视公职律师与法律顾问作用的协同,制定听取公职律师意见的决策事项清单,充分发挥好公职律师的职能作用。

会议听取审议了和美乡村精品示范村建设情况报告。加快建设彰显徽风皖韵的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是省委、省政府推进全省农业农村现代化的“一号工程”。2023年以来,市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部署要求,强化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推进,15个精品示范村的建设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总体上来看,这项工作推进的还是不尽人意的,存在规划引领不足、因地制宜建设不够、产业发展基础薄弱、建设监管和管护机制不健全、建设效果与投入强度不完全成比例等突出问题。

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以问题为导向,准确把握精品示范村创建目标和要求,聚焦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五个振兴”,突出把握其核心是“宜居宜业”,着力推动精品示范村建设提质增效。要强化规划引领,按照村庄发展现状、区位条件、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因地制宜,高质量编制精品示范村“多规合一”,突出特色特点,切实把底色发展成特色,把优势转换成特点。绝不能各个村的建设要求一般高,搞所谓的“标准化”,对民宿、游乐等项目要认真开展专项评估,坚持市场导向、效益导向、市场机制,为用不为看,科学决策审慎上马,避免资产闲置浪费,造成新的经营债务风险。要聚焦产业发展,坚持因地制宜,以产业富民强村为主线,宜旅则旅、宜农则农,推进“一村一品”差异化发展,培育龙头企业,促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让和美乡村建设成果真正惠及农民。要加强项目监管,建立长效管护机制,做到责权利明晰、管理规范,最大限度发挥效益。

会议听取审议了我市2024年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一年来,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

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升级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推动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但也要看到,当前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与高质量发展要求和群众期待仍有一定差距。如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任重道远、污染防治攻坚存在薄弱环节、园区环境基础设施短板依然存在、突出问题整改任务仍然艰巨等等。

环境状况只有更好,没有最好,环境治理要常抓不懈、抓细抓实。要围绕中心,加强统筹,坚持宏观政策取向的一致性,高度重视处理好生态环境保护与高质量发展之间的关系,以更高站位、更实举措、更优机制,监督生态环保,精准服务企业,帮助企业解决重难点问题,为蚌埠绿色发展提供保障。要全力抓好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切实守牢生态环境安全底线,坚持问题导向,压实责任、精准施策、举一反三、标本兼治,有力有效推进中央、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

会议听取审议了全市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情况报告。公益性公墓建设是重要的民生工程,关乎人民群众能否“逝有所安”。市人大常委会一直高度关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相关工作报告,这几年结合督办代表议案建议,着力推动全面推行公益性公墓制度工作。全面推行公益性公墓既有公益性公墓建设工作,也包括经营性公墓的有序转型。在各方共同努力下,虽然取得一定进展,但对照中央部署要求和群众期待,还存在全面推行公益性公墓的思想认识还不够统一,工作重视不够、进展缓慢;推进经营性公墓转型不力,缺乏系统性谋划,经营性公墓转型仍停留在思考层面,既未决策,也未实施,迄今还没有实质性突破等方面的问题。

建设公益性公墓既是殡葬改革的重点,也是全面推行公益性公墓制度的前提和基础。加强公益性公墓建设,作为土地公有建设用地有保障,作为民生工程投入有限财力有保障,作为“逝有所安”惠及人人,最公平!它有利于切实减轻群众经济负担、维护群众切身利益,有利于节约土地资源、改善生态环境,有利于移风易俗、倡树厚养薄葬文明新风,对整治乱占土地、散埋乱葬、遏制天价墓穴、豪华葬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可以说是百利而无一害的实实在在的惠民利民工程。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切实把殡葬事业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会同纪委监委,进一步理清整治殡葬领域的不正之风的目标定位,明确全市全面推行公益性公墓制度目标取向,不断完善要素(包括资金、土地、规划等方面)配套政策,一手抓公益性公墓建设,一手抓经营性墓地的转型。要下决心加快经营性公墓的转型进度,积极稳妥处理既有经营性公墓,以公益性服务体系的完善推动殡葬领域乱象得到根本治理。

各位委员,同志们,今年的时间即将过半,全市面临的各项工作任务十分繁重,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增强紧迫感、责任感,对照年初市人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梳理时间过

半、任务过半的完成情况,认真找差距、补短板,明晰解决问题的思路,进一步提高工作质效,把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的新成效充分体现在发展成果的实现和目标任务的完成上。

本次常委会的议程已进行完毕,散会。